

JUL 27 1927

# 京師稅務月刊

中華民國郵務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一月份

第四卷

第四十三期

# 京師稅務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登載事項以有關京師稅務者爲限

二 本月刊所登載者皆係以本公署名義發布之件所載次序以發布先後定之

三 本月刊分命令法規公牘雜錄四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令 本公署令

乙 法規

丙 公牘 呈文 咨文 批示 佈告 函電

丁 雜錄 會議紀錄稽查報告預決算書暨圖說表冊悉屬之

四 命令類之大總統令財政部令與本公署無關涉者略之本公署令之委任令訓令全

行登載其指令及公牘類之呈咨等件凡屬例行之文概不選登

五 公牘類間有將他處來文或覆文附於本件之後以備參考

六 雜錄類之收支表冊皆詳確披露以示公開

七 每類前另加顏色紙一頁以資識別

八 本月刊篇幅有限廣告概不代登

九 每期月刊均於下月十五日前發刊

# 京師稅務月刊第四十三期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四則	.....	一
財政部令十則	.....	一七
本公署委任令十三則	.....	七九
本公署訓令	.....	
訓令各稅局 <small>稅局稽核</small> 嗣後查獲運輸硝磺如無部照即將人貨扣留送署核辦文	.....	九一〇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中原織造廠所出襪子等品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征落地稅文	.....	一〇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經緯紡織廠所製棉紗絨毯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征落地稅文	.....	一一
訓令永定門稅局該局多收稅款責令經手員賠出退還原商并加儆告文	.....	一一
訓令盧溝橋稅局為慶仁堂藥材夾帶漏稅經廣安門復驗查出足徵該局辦事疏忽應將承辦員司儆告示懲文	.....	一二
訓令朝陽門稅局據報英人蔑視稅章毆傷巡長准外交部函復已函英使館究辦仰知照文	.....	一二一三
訓令右翼稅局據商人苑瑞亭呈販猪無端被罰究係如何情形仰呈復核辦文	.....	一三一四
訓令各稅局上海美孚行增製第二百號提燈准按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征落地稅文	.....	一四一五
訓令阜成門稅局該局王前局長愛身應得卹金已奉部令照准仰轉知該家屬具領文	.....	一五

訓令東直門稽核處稽查處長轉呈該處請添置器具修補房屋以便辦公應予照准仰取據來署具領文……………一五—一六

訓令各稅局准京兆尹咨開運輸官稍請憑照徵放仰遵照文……………一六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自二月一日起所有兌換流通各券一律搭收一成仰遵照文……………一六一—一七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 財政部令清華學校由山西運京陶片石器零件應准免稅放行仰遵照文……………一七一—一八

訓令朝陽門稅局前該局巡長因攔阻汽車被英兵毆傷現由英使派員來署道歉并賠償醫藥各費了案仰知照文……………一八一—一九

訓令各稅局通城紡織公司增製棉絨毯等貨品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落地稅文……………一九

訓令各稅局上海協成昌鑄記廠所製毛巾及各種襪子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征落地稅文……………二〇

稅契處  
訓令各稅局奉 鎮威第三方面軍團部函兵站庫券務須一體收用仰遵照文……………二一

本公署指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慶元德等六家報稅玻璃一案准開灤礦務局證明確為耀華公司出品應准援案報稅文……………二一—二二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三府洋行請求減輕糖稅一案仰仍按照子口單價格徵稅文……………二二

指令 穆家峪 稅局呈報處罰商人 李萬增等 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二二

指令 半壁店 稅局呈報處罰商人 王寶廷 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二二

指令 安定 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 劉萬芝 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二三

指令 阜成門稅局據呈為已故前任局長王愛身請卹一節准予照章辦理文……………二三

指令正陽門稅局五萬枝大長城無贈券香煙准照每箱四百二十元估抽仰遵照辦理文……………二三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送藥商慶仁堂夾帶漏稅一案已飭補稅處罰該驗貨員查驗認真應即記功一次以示鼓勵文	二二四
東直門西便門	
指令德勝門海稅局呈報處罰商人申元等	二二四
劉順成等 劉惠 蕭鳳山等范興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三道河通縣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報處罰商人王守中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二二四
王永定 正興號等	
指令阜成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賈順棧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二二五
左安門 稽核	
指令左翼稅局呈請核發十五年十二月分調查旅費應照准文	二二五
指令右翼稅局呈請核發十五年十二月分調查旅費應照准文	二二五
指令南口稅局呈請核發十五年十二月分巡士出查旅費應照准文	二二五
指令南口稅局呈請核發十五年十二月分解款旅費應照准文	二二六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石玉芬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二二六
指令南苑稅局呈報誤引稅例姑念自行檢舉從寬免予處分文	二二六
指令蘆溝橋稅局呈覆慶仁堂犀角漏稅一案已將驗貨兼批算陳毓慶加以儆告應准備案文	二二六
指令廣安門稅局據呈查獲慶仁堂犀角漏稅一案係驗貨員勞元瑀應予記功備案文	二二六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處罰商號義珍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二二七
指令右翼稅局呈復處罰豬販苑瑞亭一案該販請求各節業經據情批斥仰知照文	二二七
指令海淀稅局呈擬整頓辦法應予備案仰即妥慎辦理文	二二七
指令南苑稅局十二月分華洋統計表內多錯誤已代更正仰嗣後細心核對毋再草率文	二二八

指令正陽門稅局耀華公司報稅玻璃仍准照舊案辦理文……………二八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宋元恒私運紙牌業經照章充公仰知照文……………二八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處罰馬販劉清和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二八

### ◎法規

中華民國稅關檢驗鐵路掛號聯運旅客行李規則……………一—二

### ◎公牘

#### 呈文

呈 財政部送十五年十月分收入計算書請鑒核存轉文……………一

呈 財政部送十五年十二月分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存轉文……………二

呈 財政部抄送劃撥菸酒事務署門首左側餘屋圖紙請鑒核備案文……………二—三

呈 財政部請將製辦冬季巡士及請願巡警服裝費作正開支文……………三—四

#### 咨文

咨 津海關送代徵出口啤酒稅款文……………四—五

咨 京兆菸酒事務局送羊坊代徵酒稅照花請轉發文……………五

咨 京兆菸酒事務局送上年十二月份代徵公賣費并聯單文……………五—六

咨 復京兆菸酒事務局收到代徵十一月分酒稅及聯單存根文……………六

咨復京兆伊公署速輪官銷業經轉飭所屬各局憑照驗放文……………六十七

### 牌示

-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七
-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七
-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七
- 牌示據西便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王海夾帶廢錫等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八
-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呈送查獲慶仁堂報稅藥材夾帶犀角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八
-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八
-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金瑞私販制錢業經悉數充公文……………九
-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繆連成攜帶毛巾毛襪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九
-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九
-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九
- 牌示據永定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〇
-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呈送查獲李長興私販制錢業經悉數充公文……………一〇
- 牌示據西便門稅局呈送查獲印度商何木斯綢貨漏稅已飭補稅免罰文……………一〇
- 牌示據永定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一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一

牌示據西便門稅局呈送查獲王富帶廢銅制錢業經分別充公補稅文……………一一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二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二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二

批開記呈收據遺失取保請領印契應予照准文……………一三

批王頌臣呈請註銷縣契另稅印契應予照准文……………一三

批孫文蔚呈請補給驗照應予照准文……………一三

批蕭景春呈請加給驗照應予照准文……………一三

批楊星三呈請加給驗照應予照准文……………一四

批周同山呈請註銷縣契取保補稅應予照准文……………一四

批俊魁呈請註銷縣契取保補稅應予照准文……………一四

批田澤呈請註銷縣契另補印契應予照准文……………一四

批田鐸呈請註銷縣契另行補稅應予照准文……………一四

批莫珍呈請加給驗照應予照准文……………一五

批憲于野呈請展限免罰准予展限半個月免罰碍難照准文……………一五



批高華堂呈請運京火車猪改在京門報稅碍難照准文.....	一五
批壽耆呈請註銷縣契補稅印契應予照准文.....	一五一
批裕昌號呈請緩驗房契先稅舖底未便照准文.....	一六
批李竹安呈代上手業主換契補稅如已領憑單應即照准文.....	一六
批梁子安呈請將永固汽車行漏稅毛襪等貨罰款減輕碍難照准文.....	一六一
批馬文鈞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仰先呈驗老契文.....	一七
批達攀夫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仰先呈驗老契文.....	一七
批胡慶元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應予照准文.....	一七
批甘文魁呈為請換縣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後再憑發給新契文.....	一七一
批商人苑瑞亭該商漏報行販猪稅自應照章處罰仰安分營業勿再瀆陳文.....	一八
批商人趙景春等呈請准將口外來猪改至西直門卸載有碍查驗未便照准文.....	一八
批陸記汽車行該行以重號汽車闖關偷稅業經本署訊明按十倍處罰仰即繳納文.....	一八一
批光月坡呈驗紅契請給驗照應予照准文.....	一九
批常連呈請註銷縣契補稅部契應照准文.....	一九
批烏拉棍等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應予照准文.....	二〇
批趙德山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應予照准文.....	二〇

批魏德海呈驗紅契請加驗照應予照准文……………二〇

批張玉淑呈憑單現不在京請展限呈驗准展限一個月文……………二〇

批姜文瑞呈驗縣契請換部契應予照准文……………二〇

文吳鵬飛呈房契現存徽州請展限呈驗姑准展限一個月文……………二一

批李廷鏡呈驗紅契請加驗照應予照准文……………二一

批厚德堂寶華林呈請從寬免罰未便照准文……………二一

**佈告**

佈告商民自二月一日起兌換流通各券改搭一成文……………二一—二二

**函電**

函復京師地方教育經費董事會取銷搭券撥充教育經費應候部令遵辦文……………二二

函復北京開灤礦務局准來函證明慶元德六家商舖報運玻璃係耀華公司出品已轉飭放行嗣後須由駐京公司報納文……………二三

函復班禪辦公處准函開王辦事員帶京藏綢等件既非班禪之物仍須照章納稅希轉知文……………二三—二四

函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五萬枝大長城無贈券香烟現照每箱四百二十元估抽希查照轉知文……………二四

函復京師地方審判廳檢送張玉樹投稅駱駝票根二紙以資參証請覽畢送還歸檔文……………二五

函復留日學生代表本月經費已儘先籌撥請向教育部具領文……………二五

函復京師警察廳劃撥稅款印領已照收并送期票及稅票請查照檢收文……………二五—二六

函復京師地方審判廳抄送張善亭換契與啟樹銘糾葛一案原呈批文請備核文	二六
函復北京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無贈券大長城烟估價數目碍難再行核減文	二六—二七
函京師總商會自二月一日起兌換流通各券改搭一成文	二七
函復京師地方審判廳本署並無王桐善等投稅鋪底文	二八

## ◎雜錄

### 各項書表

民國十五年度第二結收入分類統計比較表	一—四
民國十五年度第二結經費統計表	五—六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支付預算書	七—一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追加經費支付預算書	一—二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一—二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特別臨時經費支出計算書	二—二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二—三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二—四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屠稅五厘扣獎暨收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二—五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屠獎收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二—六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實收實支一覽表	二七一—二三三
民國十五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三三四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收支券別表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經征各稅統計比較表	三五—三九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減免稅厘表	四〇—四二
民國十五年八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四三—四六
民國十五年九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	四七—五〇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牲屠契各稅收入比較表	五一—五三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五四—六三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六四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六五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所屬各局處罰款收數報告表	六六—六九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七〇—七二

命

令

# ◎命令

##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施肇基內務總長鄭謙財政總長顧維鈞陸軍總長張景惠海軍總長杜錫珪司法總長張國淦教育總長王寵惠農商總長楊文愷交通總長張志潭呈請辭職施肇基鄭謙顧維鈞張景惠杜錫珪張國淦王寵惠楊文愷張志潭均著准免本職此令

署外交總長顧維鈞署內務總長湯爾和署財政總長潘復署陸軍總長蔣雁行署司法總長羅文幹署教育總長任可澄呈請辭職顧維鈞湯爾和潘復蔣雁行羅文幹任可澄均著准免署職此令

特任顧維鈞爲外交總長胡維德爲內務總長湯爾和爲財政總長張景惠爲陸軍總長杜錫珪爲海軍總長羅文幹爲司法總長任可澄爲教育總長楊文愷爲農商總長潘復爲交通總長此令 一月十二日  
特派湯爾和羅文幹爲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此令 一月十八日

## △財政部令

財政部訓令第四號一月八日

案准稅務處咨開以上海美商美孚行所製之第二百號提燈經本處審核應視爲機製洋式貨物准照

命令 大總統令



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請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機器仿製洋貨完稅辦法中外商民向係同一待遇該行所製之第一百號提燈業經部處核准援案完稅在案此次該行增製之第二百號提燈既係同一工廠出品並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即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完稅以昭一律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三〇號 一月二十二日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通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呈稱公司所紡乞巧牌商標棉紗曾奉鈞部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批示准予援案完稅在案茲所出棉絨毯棉絨布等類擬用教子牌商標理合檢具樣品呈請轉咨財政部稅務處查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辦理等情前來查該公司所出棉紗曾於民國十四年經本部咨准貴部暨稅務處先後准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在案茲該公司續出棉絨毯棉絨布等四種呈請援例完稅自應援照前案一律辦理相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各一份咨請查核辦理見復並准稅務處咨開該公司續出之棉絨毯棉絨布等四種呈請繼續援例完稅似可照准各等因到部查該公司續出教子牌商標之棉絨毯棉絨布等四種貨物既係同一公司出品應准援照前次核准原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別咨令通行外合即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三一號 一月二十二日



案准農商部函開據上海協成昌鑫記廠呈稱商人於民國十三年創設協成昌鑫記廠在江蘇嘉定地方設廠織造各種毛巾以鏈工爲商標並在上海法大馬路吉祥街東首地方設立總發行所業於民國十三年間先後呈請上海縣公署批准商業註冊並將商標圖樣依法檢呈商標局註冊專用已經審定公布又於本年間遵例呈請嘉定縣公署註冊給照各在案茲因貨品出境稅厘太重爰特援例檢具貨樣商標呈請轉咨准予援照成例凡遇運輸出境國內免予重徵外洋核免正稅藉輕成本而利推銷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函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部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將該廠營業情形詳細查復以憑核辦在案旋復准農商部第一零九三號來咨以該廠近又增製各種襪子以二仙牌爲商標請併案核辦等因復經本部令行該廳等併案查復去後茲據該廳等將該廠所製毛巾營業情形列表呈復前來查該廠所製毛巾既據江蘇財政實業兩廳將營業情形切實查明所有該廠增製之各種襪子雖未據該廳等併案查復惟所送貨樣業經詳加審核品質尙屬精良且既係同一工廠出品經部處往復咨商應即將該廠所製毛巾及各種襪子一律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三二號 一月二十二日

爲令知事查京師稅務監督公署所收稅款前經本部訓令搭收兌換流通各券二成在案茲京師公立



中小學教職員代表等以各校欠薪甚巨請予維持並呈請飭崇文門稅關停收兌換流通各券即以所收之數撥充中小學教育經費等情前來業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經議決令京師稅務監督公署自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起暫行搭收兌換流通各券一成其餘一成所收現款解交本部暫充京師公立中小學教員經費由國務院行知到部合即照錄原案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三四號 一月二十四日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榮泰針織廠呈稱商人於民國十一年一月間在上海城內侯家路地方開設榮泰針織廠用機器織造男女線紗毛襪圍巾等品業經遵照商人通例呈奉上海縣公署核准註冊給照并將所用五鵝商標呈奉商標局核准註冊給証各在案茲檢具貨樣商標呈請轉咨援案完稅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查復去後旋據該廳等會同呈復前來復經本部與稅務處往返咨商以該廠所製男女各種線紗毛襪圍巾等品既據江蘇財政實業兩廳將營業情形切實查明所送貨樣亦已詳加審核品質尙屬精良應即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

財政部訓令第三五號 一月二十四日

案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維一毛絨廠呈送所製駱駝絨等品請准予援案完稅等情檢同原送貨樣商

標各一份咨請迅予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查復去後茲據該廳會同呈復前來復經部處往復咨商以該廠所製駱駝絨圍巾線衫馬甲襪子等既據該廳將營業情形切實查明所送貨樣復經詳加審核品質尙屬精良應即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三六號 一月二十五日

案准外交部函稱據清華學校校長曹雲祥呈稱職校研究院李濟教授在山西搜集古物以備研究考古之用茲將搜得之陶片石器獸骨等計裝七十六箱另有隨身行李三箱由正太轉京漢路運至前門此係教育用品應請轉知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飭局查驗免稅放行並據稱該古物業已到京稅局以未奉通知扣留在站等情查清華學校所運前項古物既係教育用品應准免稅相應函達貴部查照希迅令京師稅署遵照飭局查驗免稅放行見復等因到部查上項運京陶片石器獸骨等件既係該校運作教育用品應准援照民國十四年華北大學由甘肅運京之古磚瓦銅瓷等物免稅成案辦理除函復外交部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飭局查驗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三八號 一月二十五日

爲令行事准鎮威第三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咨開據清室私產清理局總辦胡若愚呈稱竊職局設立

以來業將清室私有房屋地畝界限劃清分別清理曾經呈明鑒核在案復查私有各房產地基其處分手續與普通買賣無異照章應由承受人親赴稅務公署投稅以憑管業除由職局發給承受人執照外應由清室辦事處出具賣契用懇鈞部即予咨行財政部轉飭稅務公署遵照凡承受人持有職局執照及清室辦事處賣契者准其遵照稅章投稅印契以便商民除地畝一項另訂辦法再行呈報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相應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清室私產清理局既准咨報成立應即准予設置該總辦所請各房產地基處分之後擬由承受人遵章報稅印契此爲便於商民管業起見自應變通照准但仍須領用部照以鞏固產權暨與通案不致抵觸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監督此後遇有前項房地承受人持有本部執照暨該局執照並清室辦事處賣契前往投稅者應即逐一驗明照章辦理切切此令

財政部訓令第五一號 一月二十九日

案准農商部咨以准浙閩蘇皖贛聯軍總司令兼江南籌備美國費城展覽會出品會會長函稱本年辦理美國費城賽會事務所有辦理經過情形業經咨達在案現在賽品已定于本月六日起程運回滬上屆時應即分別發還各處惟查前由各處運品至滬曾經貴部電知准財政部稅務處咨復免稅護照由各省長官發給並轉送交通部印發車船減價憑證當以憑證到遲原件奉還統由各省長官發給護照在案此次發還物品若再由各省長官發給護照交通部發給憑証誠恐週轉不及應即由本總司令分

別發給護照以期簡捷檢同各種護照並物品細目清單式樣函請查照分咨財政部稅務處交通部轉行沿途各關卡路輪等局自十六年一月三日起至三月底止凡持有該項護照即行遵照辦理等因咨請查照核辦迅予見復等因到部查此次美國費城展覽會發還物品既准該會出品會函稱由各省長官發給護照交通部發給憑証誠恐周轉不及業由孫總司令分別發給護照以期簡捷自可一體照辦計自十六年一月三日起扣至三月底止凡持有該項護照進口時須驗明物品數目與護照相符即予免征放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財政部快郵代電一月三十一日

京師稅務監督准京師救濟聯合會函開本會現因所設各粥廠需用米糧特派專員前往綏遠一帶採購小米二千石運京應用請發給護照並令關免稅放行等因除由部填給護照外合即電仰轉飭遵照  
驗放財政部卅一

### △本公署委任令

海淀稅局局長陳作植着即停職遺缺調派永定門稅務稽核專員楊家址接充遞遺永定門稅務稽核專員一缺以分發員楊寅補充此令一月八日

命 令 財政部令

本署稽查員曾和謙業經他調遺缺着派張樂賓接充此令

阜成門稅局局長王愛身因病出缺遺缺着調派土城關稅局局長萬金壽接充月支薪水七十元遞遺  
土城關稅局局長一缺着派黃繼祖接充此令

穆家峪稅局局長潘定弼呈幫辦書記周殿元應予停職遺缺着派栗廷芝接充此令

左翼稅局局長李寶瑞呈批算兼書票員李華辭職遺缺請以陳良在接充應照准陳良在并着月支薪水二十元此令

安定門稅局局長丁毓欽呈批算員劉清泉因病辭職應照准遺缺着派戴蔭椿接充月支薪水三十元此令

南口稅局局長岳式沂呈見習員衛延生因事停職遺缺請以董樹珍接充應照准此令一月十日

正陽門稅局局長李壽銘呈書記楊毓剛辭職遺缺請以胡潤昌補充又巡查王自達辭差遺缺請以記名巡查王瑞升充均照准胡潤昌着給薪水二十二元此令一月十八日

阜成門稅局局長萬金壽呈批算員鄧毓槃辭差遺缺擬請以收支員孟繼昌接充遞遺收支員一缺擬請以土城關稅局書票員裴詒孫調充應照准此令

土城關稅局局長黃繼祖呈書票員裴詒孫業經他調遺缺請以李名鑑接充應照准此令一月二十五日

本署總務科錄事晏傳厚因病辭職遺缺着派曹文鎔接充此令一月二十六日

左安門稅局局長常曾源呈書記李銳辭差遺缺請以王嘉漢接充應照准王嘉漢着月支薪水十元此令一月二十七日

正陽門東局稅務稽核處助理員周邦屏懇請長假應即照准遺缺派程時接充此令一月二十八日

### △本公署訓令

訓令各稅局稽核嗣後查獲運輸硝磺如無部照即將人貨扣留送署核辦文一月五日第一號

爲令行事。案准陸軍部函開。據硝磺庫監督張萬全呈稱。查硝磺爲軍火原料。向歸大部主管。照章無論京內外各機關運輸硝磺。均須請領部照。如無部照。即係私運。若不嚴行禁止。難免流入盜匪之手。貽害更非淺鮮。律應查拿分別懲辦治罪。歷經申禁在案。監督接任伊始。亟思整頓。自應呈請部長鑒核施行。分別咨轉交通部京兆尹監督京師稅務並軍警各機關。轉飭所屬協助查緝。凡屬運售私硝私磺。一律嚴禁。以重軍火而一事權。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硝磺爲軍火原料。自應嚴行取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貴監督查照。轉飭所屬各分局。嗣後查有運輸硝磺。無持本部護照者。即爲私運禁品。希將人貨一併扣留。送交本部核辦爲荷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局。遇有查獲私運硝磺。應將人貨一併解署。以憑轉送可

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上海中原織造

廠所出襪子等品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征落地稅 文 第一月五日 第二號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六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函開。據上海中原織造廠呈稱。商人於民國十三年春間。獨籌資本洋一萬元。在上海法租界平濟利路桂雲里第一號門牌。開設織造廠。命名商號曰中原。專以機器仿織男女各種襪子圍巾手套帽子等事業。擬定以老象牌九連環牌二種爲商標。原爲提倡國貨。挽回利權而起。自出品以來。頗受主顧樂用。以致營業逐漸發達。謹按商標法呈請商標局。專用註冊。已蒙審定公布。茲因外埠訂購漸多。緣厘稅繁重。推銷難期暢旺。查比年來凡以機器仿造洋貨者。先後均邀大部核准。祇完正稅。概免重徵。以恤商艱。商人事同一律。爲特檢呈商標貨樣。援例呈請察核。轉咨財政部暨稅務處核准。免予重征。以利銷行等情。應檢同原送商標貨樣。函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部將該廠營業情形。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查復去後。茲據該廳等會同呈復前來。復經本部與稅務處往返咨商。以該廠所製襪子等各種出品。既據江蘇財政實業兩廳。將營業情形切實查明。所送貨樣。亦已詳加審核。品質尙屬精良。應即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征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

上海經緯紡織廠所製棉紗絨毯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征落地稅

文 一月五日  
第三號

爲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六叁零號訓令內開准農商部咨開以上海經緯紡織廠請將所製棉紗絨毯按照機製洋貨完稅檢同貨樣商標咨請核辦等因當經本部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將該廠營業情形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廳會同呈復前來查該廠所製之棉紗絨毯業經部處審核應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征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永定門稅局該局多收稅款責令經手員賠出退還原商并加做告文

一月十一日  
第一一號

爲令行事案查第七十一結該局繳來永字第二萬二千二百二十九號商稅聯單上載商人張記報運驢肉一百十五斤估價洋九元二角木炭四駝共完稅洋六角八分四厘經本署核計此單多收稅洋一角應即責令該經手員如數賠出退還原商取據送署如無從退還即將該款解署存俟具領并着加做告爲此令行該局即便遵照仍仰將該員職名查明呈復備案此令



訓令蘆溝橋稅局爲慶仁堂

藥材夾帶漏稅經廣安門復驗查出足徵該局辦事疏忽應將承辦員司做告示懲文 一月十四日 第一五號

爲令知事。案據廣安門稅局呈稱。竊於本月六日有藥商慶仁堂自祁州運雜藥材三十三件入京。持有蘆溝橋稅局橋字第三萬四千四百六十四號商稅聯單一紙。并該商報稅貨單一紙。當經職局驗貨員按單貨逐一詳加復驗。竟於第一百五十一號貨包裏仁內。查出犀角一支。計毛重三斤。稅單既未書載。報單亦無此貨。質之該商報稅人。亦稱不知詳情。查該商販運此種貴重藥品。置於草藥包內。復不呈報。顯係有意取巧。希圖隱匿偷漏。除將單貨相符貨物驗明放行外。理合具文將商人慶仁堂及犀角一支。并該商報稅單一紙。一併送請查核辦理等情。附送藥商慶仁堂舖夥一名。犀角一支。計重三斤。報稅單一紙前來。當經本署訊據。該商供認夾帶偷漏不諱。除照章罰辦。并令行廣安門稅局查取該驗貨員職名。優予記功。以示鼓勵外。此次該局辦理慶仁堂報運商貨。僅據該商所執貨單填發稅票。并未認真查驗。足徵平日辦事疏懈。漫不措意。應將承辦此案員司。予以做告。以示薄懲。仰即查取職名。呈署備案。并仰該局長遵照。後務須嚴飭所屬。認真辦理。勿再疏忽。致干嚴譴。切切此令。

訓令朝陽門稅局據報英人蔑視稅章毆傷巡長

准外交部函復已函英使館究辦仰知照文 一月十四日 第一六號

爲令行事。前據該局呈報英人蔑視稅章。毆傷巡長戴清淇。請予嚴重交涉等情前來。當經據情函請外

交部轉向駐津英領事查明行兇英人姓名。與英公使交涉。依法懲處。並指令該局遵照在案。茲准復稱。此案業經本部電據天津交涉員復稱。經向駐津英總領事查明一七五七號汽車。係駐京武官自用汽車。因派兵由津開送北京。故逕函京師稅務監督免稅放行等語。查使館人員汽車經過關卡。例應免驗。以示優待。此次英兵由津開駛汽車來京。既出示天津英領事館證明函件。應即放行。乃局員以聽候請示爲由。不允通過。辦法似嫌過當。惟該英兵等遽將原信奪回。復將巡長毆打。實屬不合。除函英館轉飭究辦外。相應函復貴公署查照可也。等因到署。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訓令右翼稅局據商人苑瑞亭呈販豬無端被罰究係如何情形

仰呈復核辦 文一月十四日 第一七號

爲訓令事。案據商人苑瑞亭呈稱。竊民向以務農度日。兼在本村開設來往行人小店。緣於本年陰歷十一月廿七日。因自己集本在外販來肥豬七十二口。路經蘆溝橋。當即報明稅局驗明豬數納稅。發給民聯單一紙。單內註明豬進永定門住東四牌樓董八肥豬店。當日天晚。住宿蘆溝橋豬店。至天明二十八日午前始到民自己店內。延至是日兩點鐘。突來二人入民店。一人穿軍衣。一人穿便衣。聲稱伊等是廣安門稅局遣來查驗商稅。瞧看豬票。民恐伊冒充詐財。聯單未敢令伊等瞧看。同伊等到本地面派出公所。眼同公所官人。將民聯單驗明豬票相符。並無偷漏國稅。隨即同伊等並本地面公所官人到廣安門

稅局。該局驗明亦說猪票相符。惟欠翼內落地稅。例應罰辦。當即將民解送西四牌樓右翼稅局驗明猪票相符。所欠脫漏落地稅。民當即回稱。肥猪向無落地稅一說。不惟民一人。即各門所進客人販來肥猪。均無索有落地稅章程。當時廣安門稅局解送官人言及。有人報告你屢次偷漏落地稅等語。經右翼稅局不論有無落地稅章程。強迫壓令罰民大洋三元四角五分六厘。想既無落地稅向章。因何強迫罰民偷漏稅款。似此成何公事。顯係倚官勒索。民實難甘忍。叩懇監督大人施恩傳詢。從公判斷。各門客人販來肥猪。究竟有無落地稅章程。皂白自分。屈直立見。民感德無既矣。謹稟等情據此。查漏稅處罰。各有定章。此次該商情形。究係如何補稅。及如何罰辦。本署無從懸揣。合行令知。仰即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各稅局上海美孚行增製第二百號提燈准按機製洋貨完稅

仰仍照征  
落地稅 文 一月十四日  
第一八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四號訓令內開。案准稅務處咨開。以上海美商美孚行所製之第二百號提燈。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咨請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機器仿製洋貨完稅辦法。中外商民。向係同一待遇。該行所製之第一百號提燈。業經部處核准。援案完稅在案。此次該行增製之第二百號提燈。既係同一工廠出品。並核與歷辦成案相符。應即准予按照機

製洋貨現行辦法完稅。以昭一律。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征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阜成門稅局

該局王前局長愛身應得卹金已奉部令照准仰轉知該家屬具領 文 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四號

為令遵事。前據該局驗貨員王仙籌呈報王前局長愛身在差病故。懇請給卹等情前來。當經本署據情轉呈。財政部。請准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給予該遺族一次卹金洋八十元。加給卹金洋四十八元。并懇在解款內先行墊支。以示矜恤。業奉第一〇八號指令准予如擬辦理。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轉知該家屬具領可也。此令。

訓令東直門稽核處

稽查處長轉呈該處請添置器具修補房屋以便辦公應予照准仰取據來署具領 文 一月二十四日 第四五號

為令行事。案據稽查處長萬永壽轉據該處呈稱。職處向佔官房一間。屋內年久失修。破敗不堪。屋頂已經塌墜。磚地多半坎坷。器具除多年官發小棹凳各一件。鋪板二份外。其他應用什物。概付缺如。日常辦公。深感不便。擬具添置修理清單。呈請核發等情前來。查核所呈各節。自係為辦公便利起見。應准添置長方二袖屨棹一個。方凳四個。鋪板一付。并糊裱房屋修補磚地工料。共給價洋十三元。仰即遵照辦理。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取據送署。以憑核發爲要。此令。

訓令各稅局准京兆尹咨開運輸官確請憑照徵放仰遵照文

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六號

爲令知事。案查報運官確。憑照徵放。前准京兆尹公署咨開。以運輸官確。須由本公署發給護照。方能起運。嗣准陸軍部函開。如無本部護照者。即爲私運禁品各等因。均經先後令知遵辦在案。茲復准京兆尹公署咨稱。關於官確行運。業經函請陸軍部劃清權限。凡購買官確者。如係運出京兆區域。須報由原售分局廠陳明總局。呈由本署咨部發給行運護照。若在本區境內。即由總局呈請本署發給等語。深恐經過局卡。不明原委。發生誤會。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憑照驗放。以利進行等因到署。除咨覆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遇有官確過局。查驗確照相符。照章徵放可也。此令。

通令各稅局奉 財政部令自二月一日起所有兌換流通

各券一律搭收  
一成仰遵照 文 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七號

爲通令事。案奉 財政部三三號訓令內開。查京師稅務監督公署所收稅款。前經本部訓令搭收兌換流通各券二成在案。茲京師公立中小學教職員代表等。以各校欠薪甚巨。請予維持。並呈請飭崇文門稅關停收兌換流通各券。即以所收之數。撥充中小學教育經費等情前來。業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經議

決令京師稅務監督公署。自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起。暫行搭收兌換流通各券一成。其餘一成所收現款。解交本部暫充京師公立中小學教育經費。由國務院行知到部。合即照錄原案。令該監督遵照此令。等因。并抄提議原案一件到署奉此。除函商會并佈告外。合亟抄錄原件。令仰該局自二月一日起。所有兌換流通各券。一律搭收一成。其搭收數目。例如納稅十元者。搭券一元。納稅二十元者。搭券二元。餘均類推。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訓令正陽門稅局奉

財政部令清華學校

由山西運京陶片石器等件應准免稅放行仰遵照

文 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八號

為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第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准外交部函稱。據清華學校校長曹雲祥呈稱。職校研究院李濟教授。在山西搜集古物。以備研究考古之用。茲將搜得之陶片石器獸骨等件。計裝七十六箱。另有隨身行李三箱。由正太轉京漢路運至前門。此係教育用品。應請轉知京師稅務監督公署。飭局查驗免稅放行。并據稱該古物業已到京。稅局以未奉通知扣留。在站等情。查清華學校所運前項古物。既係教育用品。應准免稅。相應函達貴部查照。希迅令京師稅務署遵照。飭局查驗免稅放行。見復等因。到部。查上項運京陶片石器獸骨等件。既係該校運作教育用品。應准援照民國十四年華北大學由甘肅運京之古磚瓦銅甃等物免稅成案辦理。除函復外交部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飭局查驗免稅放行可也。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知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切切行令。

訓令朝陽門稅局前該局巡長因攔阻

汽車被英兵毆傷現由英使派員來署  
道歉并賠償醫藥各費了案仰知照 文 一月廿九日  
第三二號

爲令知事。頃據本署交涉處處長梁家義呈稱。案查朝陽門稅局巡長戴清淇。因攔阻汽車被英兵毆傷一案。曾由本署函請外交部向英使館交涉在案。上星期英使館派參贊貝納特來處。據稱向來本署與該使館交涉。多由署館直接辦理。且此案使館所得報告。與本署所得報告。事實完全不符。若由外部文書往反。勢必久無結果。要求與本署直接交涉等情前來。處長當奉面諭。試與談判。蓋此案該使館所謂事實不符者。渠稱當時朝陽門稅局將護照看後。已無問題。猶故意扣留一點餘鐘之久。嗣該英人請局電公署請示不許。請借局用電話電使館又不許。且將彼車開撞牆上。其車現仍修理未竣。共費洋二百餘元云云。當經職處據理力駁。謂稅局巡長受傷。有醫生診斷書。証據確鑿。伊車如果損壞。勢必不能開駛。何以當時尙能飛馳而去。即此一端。已可証其所得報告。均不實在。至此該參贊始無言辭。現經往返四次。迄至昨日。始行議定。除該使館派英兵統領來處表示道歉外。並賠償該巡長醫約費十一元四角。可否即照此完結之處。伏候鈞裁各等情。具報前來。查此案本署前接到該局報告後。當經函請外交部與英使館嚴重交涉。並迭次令飭該局知照在案。嗣該使館派參贊貝納特要求直接交涉前來。自係爲

速求了結起見。故飭令交涉處與之嚴重談判。茲據報前情。除批令即行照此完案了結外。合亟令行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通城紡織公司增製棉絨毯等貨品

准照機製洋貨完稅  
仰仍照征落地稅

文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三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三〇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咨開。據通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呈稱。公司所紡乞巧牌商標棉紗。曾奉鈞部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批示。准予援案完稅在案。茲所出棉絨毯棉絨布等類。擬用教子牌商標。理合檢具樣品。呈請轉咨財政部稅務處查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辦理等情前來。查該公司所出棉紗。曾於民國十四年經本部咨准貴部暨稅務處。先後准照機製洋貨完稅辦法辦理在案。茲該公司續出棉絨毯棉絨布等四種。呈請援例完稅。自應援照前案一律辦理。相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各一份。咨請查核辦理見復。並准稅務處咨開。該公司續出之棉絨毯棉絨布等四種。呈請繼續援例完稅。似可照准各等因到部。查該公司續出教子牌商標之棉絨毯棉絨布等四種貨物。既係同一公司出品。應准援照前次核准原案。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別咨令通行外。合即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征落地稅可也。此令。



訓令各稅局上海協成昌鑫記廠所製毛巾

及各種襪子准照機製洋貨完稅仰仍照征落地稅 文 一月廿九日 第三四號

為訓令事案奉 財政部第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准農商部函開據上海協成昌鑫記廠呈稱商人於民國十三年創設協成昌鑫記廠在江蘇嘉定地方設織廠造各種毛巾以鏈工為商標並在上海法大馬路吉祥街東首地方設立總發行所業於民國十三年間先後呈請上海縣公署批准商業註冊並將商標圖樣依法檢呈商標局註冊專用已經審定公布又於本年間遵例呈請嘉定縣公署註冊給照各在案茲因貨品出境稅厘太重爰特援例檢具貨樣商標呈請轉咨准予援照成例凡遇運輸出境國內免予重徵外洋核免正稅藉輕成本而利推銷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份函請核辦見復等因當經本部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將該廠營業情形詳細查復以憑核辦在案旋復准農商部第一〇九三號來咨以該廠近又增製各種襪子以二仙牌為商標請併案核辦等因復經本部令行該廳等并案查復去後茲據該廳等將該廠所製毛巾營業情形列表呈復前來查該廠所製毛巾既據江蘇財政實業兩廳將營業情形切實查明所有該廠增製之各種襪子雖未據該廳等并案查復惟所送貨樣業經詳加審核品質尚屬精良且既係同一工廠出品經部處往復咨商應即將該廠所製毛巾及各種襪子一律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仍照徵落地稅可也此令

稅契處  
各稅局  
審查處  
奉  
鎮威第三方面軍團部函兵站庫券務須一體收用仰遵照文  
一月五日  
第三五號

為通令事案奉 鎮威軍第三方面聯合軍團司令部站字第一三八號函開案照本軍團部所屬各部隊應需糧秣有時酌發代金就地購買以期確實惟師行各地圖法不一軍民交易諸感不便動致隔閡茲為力謀補救便利商民起見特發行兵站庫券三百二十萬元專為發給代金之用軍行所至與現洋兌換券一律流通使用並由本軍團兵站處附設兵站庫券事務局經理其事該局業於本年一月一日組織成立駐在北京西河沿並即為北京兌換機關其外埠以及各軍進駐地方均隨地隨時酌設兌換機關以資兌現總期軍民兩便於劃一代金之中仍寓維持經濟之意除分咨各省各部稅務處並通令鐵路郵電各機關暨分別咨令並佈告週知外相應檢同兵站庫券發行章則一份兵站庫券樣張六紙函請貴署查照轉飭所屬遵照收用實級公誼等因并發行章則暨樣張到署奉此合行抄錄發行章則暨樣張一份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凡商民持此項庫券繳納稅款者一體收受毋得違誤切切此令

### △本公署指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 慶元德等六家報稅玻璃一案准開濼礦務文 一月六日  
局證明確為耀華公司出品應准援案報稅 第一號

名 令 本公署指令

呈悉。此案前准開灤礦務局具函到署。證明此項運京玻璃。確為耀華公司出品。應准援案納稅放行。除函覆該局。嗣後耀華公司出品運京。務須仍由該駐京分公司到關報稅。以杜流弊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三府洋行請求減輕糖稅一案仰仍按照子口單價格征稅文一月十日第四號

呈悉。查凡經本署正式承認之洋商。其運貨來京。持有子口單者。歷來各稅局均係按照子口單上稅。價格值百抽三征稅。此項辦法。施行已久。此次三府洋行所運白糖。該行既曾經本署認為洋商。仰仍按照子口單征稅。以資結束。至所請酌定華洋糖稅平允辦法之處。應俟籌有妥適辦法。再行飭知。此令。

指令穆家峪半壁店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李萬增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一月十日第五號

兩呈均悉呈悉據報處罰商人李萬增等王寶廷偷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南口稅局呈報處罰羊販張文生繞越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一月十日第六號

呈悉。據報查獲羊販張文生販羊叁百柒拾隻繞越漏稅。除照章飭補正稅洋拾四元八角外。按八倍處

罰計洋壹百壹拾捌元肆角等情。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

安定

阜成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

劉萬芝

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一月十一日 第九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劉萬芝等偷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阜成門稅局據呈爲已故前任局長王愛身請卹一節

准予照章辦理 文一月十一日 第一〇號

呈悉。據報該局局長王愛身在差病故。懇請給卹等情。自應准予照章辦理。除關於文官卹金令所載應得卹金部分由署呈請 財政部核示後。再行飭遵外。茲先由本署同人。按照集義會辦法。捐助贖金。仰即轉發該故員遺族具領可也。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五萬枝大長城無贈券香烟准照

每箱四百二十元 估抽仰遵照辦理 文一月十一日 第二三號

呈悉。既據覆稱五萬枝大長城鐵筒香烟。如將贈券撤去。市價當減。自應仍以無券市價核減估抽。以示體恤。嗣後該公司如運此項五萬枝無贈券大長城鐵筒香煙。即照每箱四百二十元估價收稅。其有贈券之烟。仍照原估五百元抽收。除函覆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廣安門稅局呈送藥商慶仁堂夾帶漏稅一案已飭補稅處罰該驗貨員查驗認真應即記功一次以示鼓勵文一月十三日 第一九號

呈暨附件均悉。據報該局驗貨員查獲藥商慶仁堂夾帶犀角漏稅一案。當經本署訊據該商供認夾帶偷漏不諱。除飭補正稅洋十二元八角四分外。加罰六倍。計洋七十七元零四分。內應由該局承領四成充賞洋三十元零八角一分六厘。即仰具領轉發。至該驗貨員查驗認真。深堪嘉尚。着即記功一次。以示鼓勵。仰將該員職名呈署備案。此次蘆溝橋稅局承辦員司。對於報運商貨。竟未詳加查驗。實屬辦事粗心。除令行該局查取職名另案懲戒外。併即知照此令。

指令東直門西便門 德勝門海淀通縣 三道河稅局呈報處罰商人劉順成 劉 惠 申元等 蕭鳳山等 范興等漏稅情形應准文一月十四日 備案 第二〇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劉順成 劉 惠 申元等 蕭鳳山等 范興等偷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指令三道河稅局呈報處罰商人王守中等文一月十四日 第二一號

呈悉。據報查獲商人王守中等偷稅。照章補納。牲商正稅並罰辦等情。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此令。

繳驗結據存。

指令永定稅局呈報處罰商人正興號等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一月十五日第二十三號

兩呈均呈悉據報處罰商人正興號等偷稅各節應准備案。解署五成罰款照收。結據繳驗等件均存。此令。  
會呈已門寶順棧哲

指令左翼稅局呈請核發十五年十二月分調查旅費應照准文一月十五日第二十七號

呈表均悉。所有該局十五年十二月分調查旅費洋二十一元零七分。應准如數給發。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此令表存。

指令右翼稅局呈請核發十五年十二月分調查旅費應照准文一月十五日第二十八號

呈表均悉。所有該局上年十二月分調查旅費洋十六元九角五分。應准如數給發。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此令表存。

指令南口稅局呈請核發十五年十二月分巡士出查旅費應照准文一月十五日第二十九號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呈表均悉。所有該局上年十二月份分巡士出查各口旅費洋十一元六角三分七厘。應准如數給發。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此令。表存。

指令南口稅局呈請核發十五年十二月份解款旅費應照准文 一月十五日 第三〇號

呈表均悉。所有該局上年十二月份解款旅費洋十二元。應准如數給發。仰即來署具領可也。此令。表存。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報處罰商人石玉芬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一月十八日 第三一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人石玉芬偷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南苑稅局呈報誤引稅例姑念自行檢舉從寬免予處分文 一月十八日 第三三號

呈悉。姑念自行檢舉。從寬免予處分。解署賠補少收稅款照收。此令。

指令盧溝橋稅局呈覆慶仁堂犀角漏稅一案 已將驗貨兼批算陳毓文一月二十日慶加以做告應准備案 第三六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廣安門稅局據呈查獲慶仁堂犀角漏稅一案係驗貨員勞元瑤文一月二十日  
應予記功備案 第三七號  
呈悉。已如呈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東直門稅局呈報處罰商號義珍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三號  
呈悉。據報處罰商號義珍偷稅各節。應准備案。此令。

指令右翼稅局呈復處罰猪販苑瑞亭一案該販請求各節業經據文 一月二十一日  
情批斥仰知照 第四四號  
呈悉。已據情批斥該商。嗣後安分營業。勿再瀆陳矣。仰即知照。原函甘結發還。此令。

指令海淀稅局呈擬整頓辦法應予備案仰即妥慎辦理文 一月二十五日  
第四六號  
呈擬整頓辦法各條均悉。應准試辦。如有窒礙難行之處。仍應據實呈候核奪。併即知照。此令。

指令南苑稅局十二月分華洋統計表內多錯誤已代更正仰嗣後細心核文 一月二十七日  
對母再草率 第五〇號  
命 令 本公署指令 二七



呈悉。據送各表。經本署復核華洋統計表竹木棕藤類木炭一項。表內載三百二十担。復核量稅不符。迨將該局所繳十二月分日征冊逐查。木炭實祇三十二担。又紙割類紙畫一項。表內載一萬三千七百張。查該量稅亦不相符。復將該局所繳十二月分日征冊逐查。紙畫祇一萬三千六百張。除均代為更正外。合行令知。仰即知照嗣後造送表冊。切須細心核對。免生錯誤為要。表存。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耀華公司報稅玻璃仍准照舊案辦理文 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三號

呈悉。所有耀華公司玻璃報稅事宜。仍准照舊案辦理。此令。

指令右安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宋元恆私運紙牌 經業照章充  
公仰知照 文 一月二十八日  
第五八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販運紙牌有干例禁。除將商人宋元恆一名。已飭取保開釋外。其紙牌二百五十五塊。悉數充公。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古北口稅局呈報處罰馬販劉清和漏稅情形應准備案文 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四號

呈悉。據報該局處罰馬販劉清和漏稅一節。應准備案。此令。

法規

## ◎法規

### 中華民國稅關檢驗鐵路掛號聯運旅客行李規則

- 一、聯運旅客行李必須係封鎖或捆紮之衣箱箱籠皮包包裹等件方准中途免驗其由鐵路聯運之釘固或用螺旋釘鈐固之箱隻按本規則所規定稅務機關概不認爲掛號聯運旅客之行李無論如何情形中途不得免驗
- 二、所有掛號聯運行李在邊界各車站當由海關人員檢驗其在上海北京漢口及其他掛號起運之各火車站以及行李運到之各火車站當由內地稅局人員檢驗倘有應稅貨物夾帶在內應由各關局分別徵收相當之稅并發給稅單爲據凡掛號聯運行李運入中國境內時應由邊界海關於檢驗後粘貼簽條俾可保護該項行李直至到達地點沿途不再檢驗如由北京或其他各火車站掛號起運者當由該管關局於檢驗後粘貼簽條俾可保護該項行李未至邊界以前沿途不再檢驗但運至到達地點或邊界時應由該管關局照章檢驗至各關局所用上項簽條式樣應歸一律
- 三、中華國有鐵路及與之合作之其他各鐵路對於彼此接運或由本路起票運送之掛號聯運行李均須嚴密保管除在邊界車站或運至到達地點外若未經稅關允許不得將行李交與旅客或在中途開啟

四、中華國有鐵路及其他當事各路應按照本路發出之行李票或他路及他公司發出之行李票開其掛號聯運行李清單一份所有掛號聯運之行李票號數及行李種類須逐一開明俾易辨識此項清單應交起運車站暨到達車站以及邊界地方各關局查閱天津常關所派關員或在站上或在車上供職者并得隨時取閱

五、所有旅客自行攜帶之行李及由鐵路掛號聯運之件而按照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稅務機關不能認為掛號聯運旅客之行李者無論其運往邊界或由邊界運入內地沿途稅關得隨時檢驗

公  
續

## ◎公牘

### △呈文

呈 財政部送十五年十月分收入計算書請鑒核存轉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所屬各局十五年十月分共收正雜稅款洋三十二萬七千二百元零四角一分三厘。除奉准留支本月經費洋三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元一角六分六厘。又援案儲存建築費洋一千五百元。又特別臨時經費項下房租不敷補助費洋一百五十二元。計應解庫洋二十八萬八千九百九十三元二角四分七厘。又經費結餘洋一元二角六分二厘。又上月結存現洋三萬二千二百四十八元四角三分五厘。直魯軍用券二萬五千九百六十八元八角。統計應解庫洋三十四萬七千二百一十一元七角四分四厘。除撥付各機關洋二十五萬五千一百四十元〇八角。本月分收支兩抵。計結存現洋二萬八千〇三十四元二角四分四厘。直魯軍用券六萬四千〇三十六元七角。理合造具收入計算書二份。罰款報告表一份。并罰款激驗單據一百九十四紙。暨牲屠契稅及契紙價收入分類表二份。一併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一月七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九號呈悉所送十五年十月月份收入計算書等件已分別存轉矣此令

呈 財政部送十五年十二月分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存轉文

爲呈送事。案查職署及所屬各局支付預算書業經呈送至本年十一月分在案。所有十二月分支付預算書二冊。請欸憑單一紙。茲已繕齊。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鈞部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一月十一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一號呈及附件均悉該關十二月分經費據列支三萬六千五百五十五元一角六分六厘核與定額並未超過應准開支除將預算書單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此令

呈 財政部抄送劃撥菸酒事務署門首左側餘屋圖紙請鑒核備案文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部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呈稱。該署原借全國菸酒事務署門首左側餘屋。擬請劃歸該署辦公一事。當經據情函商菸酒事務署去後。茲准該署函稱。此次該公署以原借房屋。密邇郵局。地點相宜。擬請永遠劃歸該公署。俾便執公一節。本署查核此項房址。係在本署門首左側。如果劃撥與本署辦公。尙無妨碍。既與該公署所屬郵包收稅處地點相宜。彼此同屬國家辦事機關。自應准予劃撥。俾資便利。除由本署另函該公署查照接洽。測勘界限外。復請查照飭知等因前來。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菸酒事務署來函復准。並囑派員會勘。以清界限等因。當經令行正陽門稅局知照。并派廣渠門稅局局長蕭禹琳前往接洽辦理去後。旋復准菸酒署函開。前因劃撥敵署門

首左側房址爲貴署正陽門郵包收稅處。并經派蕭局長禹琳前來。會同接洽查勘。茲已將劃撥房址測繪詳圖兩張。一留敝署存案備查。一送貴署查照備案等因。附送房址圖一紙到署。并據正陽門稅局局長李壽銘廣渠門稅局長蕭禹琳先後呈覆前來。正擬呈報間。奉令前因。茲按該房址圖東面以原有之牆爲界。南面以郵政局地舖房毗連之牆爲界。西面以官街地爲界。北面以菸酒署南影壁及菸酒署大門南山牆爲界。覆查無異。除將原圖存留職署備案。並函覆菸酒事務署外。理合檢同抄圖一份。呈報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一月十一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〇號呈及附件均悉。查全國菸酒事務署現駐房屋原係本部所有之舊署借與菸酒署辦公。該監督所屬之郵包收稅處前於民國十一年間移設戶部街時曾經租賃民房呈准將房租加入預算有案。嗣於十三年底經辭前監督以原租房舍不敷辦公自行商菸酒署將門首左側餘屋撥借應用。本係權宜之計。近該監督因此事未經本部通過特行具呈聲請前來。本部爲期於雙方辦公均無妨碍起見。是以函商菸酒署同意。茲既經會同將前項撥借界址勘明。所送圖紙應即由部存案備查。惟仍應作爲借用。俟將來本部需用時該處即須騰讓。除函達菸酒事務署備案外。合行指令遵照。此令。

### 呈 財政部請將製辦冬季巡士及請願巡警服裝費作正開支文

爲呈請事。案查職署暨所屬各局卡巡士制服。每年預算洋六千五百九十六元。春秋兩季業經撥案呈



請製辦具報在案。茲屆本年冬季。查核 職署及所屬各局卡巡士共四百四十八名。應需新製冬季青粗斜面皮耳扇四百四十八件。青粗斜面老羊皮襖二百四十二件。修補改做舊皮襖一百九十五件。計洋三千五百七十一元七角六分。又請願巡警十二名。冬季服裝費計洋二百六十元零六角八分。合計需洋三千八百三十二元四角四分。擬歸入本年巡士服裝費額支項下作正開支。理合備文呈請。伏乞鈞部鑒核令遵。謹呈。

一月十二日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九號呈悉該署製辦所屬各局卡巡士十五年冬季服裝費共需洋三千八百三十二元四角四分。應准照案動支。歸入本年度巡士服裝費額支項下作正開支。列入計算書內備核。嗣後每季製辦此項服裝應通計全年度內以不超過原定預算為限。仰即遵照此令。

### △咨文

咨天津海關送代徵出口啤酒稅款文 一月十五日 第一號

為咨送事。准大咨內開。案准海關魏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二百箱。小瓶啤酒一百二十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一百十六元。本關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會查照。轉致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將該稅款撥解到關可也。附請單一紙。等因。准此。

相應抄單咨會貴公署。請煩查照。希將前項稅款撥解過署。以憑轉送。并抄單准此。茲將上項稅款洋一百十六元如數咨送。即希查照核收轉送。并盼見復是荷。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羊坊代征酒稅照花請轉發文

一月十九日  
第二號

為咨送事。案准貴局咨開。案據羊坊辦事處呈稱。竊查職處代征稅務署酒稅十斤照花為數無多。理合具文轉請續發十斤照花二百張。以資應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署查照。迅予如數編齊送復過局。以憑轉發應用。等因准此。相應將前項照花編製齊備。隨文咨送貴局。請煩查收轉交應用。謹荷。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送上年十二月份代征公賣費并聯單文

一月二十日  
第三號

為咨送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局代征公賣費款。歷經咨送在案。茲查十五年十二月份經德勝門代征此項費款洋六角五分。安定門代征此項費款洋一元九角四分。東便門代征此項費款洋九元七角八分。西便門代征此項費款洋五角二分五厘。左安門代征此項費款洋九角三分八厘。東直門代征此項費款洋四元九角。并據德勝門繳送二三兩聯稅票各二張。安定門繳送二三兩聯稅票各五張。東便門繳

送二三兩聯稅票各十六張。西便門繳送四五兩聯稅票各一張。左安門繳送二三兩聯稅票各七張。東直門繳送二三兩聯稅票各十一張前來。相應一併咨送貴局長查照收。并希見覆。此咨。

咨復京兆菸酒事務局收到代征十一月份酒稅及聯單存根文

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號

為咨復事。准大咨并附送豐台羊坊兩辦事處。十五年十一月分代征酒稅洋六十二元八角二分三厘。暨繳查單照存根過署。均如數照收。除彙解外。相應咨復貴局長查照。此咨。

咨覆京兆尹公署運輸官確業經轉飭所屬各局憑照驗放文

一月二十八日  
第五號

為咨覆事。案准貴署咨開。為運輸官確稅局誤會。阻礙進行。用特聲明原委。囑即轉飭所屬各局驗照放行。等因到署。查此案前於十五年九月准貴署咨開。報運確飭。須憑本公署護照驗放。嗣復准陸軍部函開。嗣後查有運輸確飭。如無本部護照者。即為私運禁品。希將人貨扣留各等因。先後到署。均經分別咨覆。并令行所屬飭即遵辦各在案。茲准咨稱。以京兆尹官確業經收回自辦。并制定收售確飭規則各條。凡購買官確者。如係運出京兆區域。須報由原售分局廠陳明總局。呈由本署咨部。發給行運護照。若在本區境內。即由總局呈請本署發給。此項辦法。業經函覆陸軍部在案等語。查貴署所定運確辦法。既經

函達陸軍部有案。本署自可准照飭遵。除分令各局遵照外。相應咨覆貴署查照爲荷。此致。

△牌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第一號  
一月七日

爲牌示事。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九十斤。請予照章處理。等由。准此。當經本將署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十二元五角四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第二號  
一月七日

爲牌示事。本年一月五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八十餘斤。請予照章處理。等由。准此。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十二元四角二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第三號  
一月七日

爲牌示事。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一百三十餘斤。請予照章處理。等由。准此。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二十元零二角。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西便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王海夾帶廢錫等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一月十一日第四號

為牌示事。本年一月七日。據西便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王海夾帶廢錫等件漏稅一案到署。當經本署訊據該商供認漏稅不諱。除飭補正稅洋五角六分外。應加三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廣安門稅局呈送查獲慶仁堂報稅藥材夾帶犀角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一月十四日第五號

為牌示事。本年一月六日。據廣安門稅局呈送查獲商號慶仁堂在蘆溝橋稅局報稅藥材貨物內。夾帶犀角漏稅一案。當經本署訊據該商供認漏稅不諱。除飭補正稅洋十二元八角四分外。應加六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月十八日第六號

為牌示事。本年一月十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七十餘斤。請予照章處理。等由。准此。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九元三角六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金瑞私販制錢業經悉數充公文一月十八日第七號

為牌示事。本年一月十日。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金瑞私販制錢一案到署。查私販制錢。有干禁例。除將該商金瑞一名已飭取保開釋外。其制錢一百斤。悉數充公。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繆連成攜帶毛巾毛襪漏稅已飭補稅處罰文一月二十日第十號

為牌示事。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繆連成攜帶毛巾毛襪漏稅一案到署。當經本署訊據繆連成供認偷越不諱。除飭補正稅洋七元七角二分外。應加十倍處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月二十日第一一號

為牌示事。本年一月十五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九十八斤。請予照章處理。等由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十二元一角三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二號

爲牌示事。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六十斤零四兩。請予照章處理。等由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價變洋九元二角九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永定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三號

爲牌示事。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據永定門稅局呈送查獲牛永福販運私酒一案到署。查販運私酒。有干例禁。除將酒犯牛永福取保開釋外。其私酒三十斤。照章充公。計變價洋四元零五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德勝門稅局呈送查獲李長興私販制錢業經悉數充公文 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四號

爲牌示事。本年一月二十二日。據德勝門稅局呈送查獲李長興私販制錢一案到署。查私販制錢。有干例禁。除將李長興一名取保開釋外。其制錢二百六十二斤悉數充公。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西便門稅局呈送查獲印度商何木斯綢貨漏稅 已飭補文 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八號

爲牌示事。上年十二月十八日。據西便門稅局呈送查獲印度商何木斯綢貨等漏稅一案到署。當經本

署訊據該商供認實係已稅貨物。因出城時未領出門驗照等語。並經文綵洋行先後來函證明。除飭補稅洋五十四元四角外。從寬免罰。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永定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九號

爲牌示事。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據永定門稅局呈送查護私酒一案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三十三斤。照章充公計變價洋四元零五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〇號

爲牌示事。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送查獲私酒四十九斤。請予照章處理。等由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五元三角一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西便門稅局呈送查獲王富私帶廢銅制錢業經

分別充公補稅  
文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一號

爲牌示事。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據西便門稅局呈送查獲王富私帶廢銅制錢一案到署。查私販制錢。有干例禁。除將王富一名取保開釋外。其制錢三十九斤。悉數充公。廢銅十斤半不足科罰之數。飭補正稅。



洋一角四分。免罰放行。令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二號

爲牌示事。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據右安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十六斤一案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一元八角一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三號

爲牌示事。本年一月二十五日。據朝陽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十六斤到署。當經本署將前項私酒照章充公。計變價洋一元八角一分。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牌示據右安門稅局呈送查獲私酒照章充公變價文 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四號

爲牌示事。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據右安門稅局呈送查獲商人宋元恒販運紙牌一案到署。查販運紙牌有干例禁。除將該商宋元恒一名取保開釋外。其紙牌二百五十五塊。悉數充公。合行牌示。俾衆週知。此示。

批開記呈收據遺失取保請領印契應予照准文 一月八日 第一號  
呈悉。據稱遺失稅款收據。取具保結。請予發給印契等情。經本署查對保結。尙屬相符。應予照准。仰即來署領取可也。結存。此批。

批王頌臣呈請註銷縣契另稅印契應予照准文 一月八日 第二號  
呈結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遵章納稅。聽候發給印契。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孫文蔚呈請補給驗照應予照准文 一月八日 第三號  
呈結均悉。准予補驗。仰遵章繳費。聽候加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蕭景春呈請加給驗照應予照准文 一月八日 第四號  
呈結均悉。准予補驗。仰即遵章繳費。聽候加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楊星三呈請加給驗照應予照准文一月八日  
第五號

呈結均悉。准予補驗。仰即遵章繳費。聽候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周同山呈請註銷縣契取保補稅應予照准文一月八日  
第六號

呈結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遵繳稅款。聽候發給印契。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俊魁呈請註銷縣契取保補稅應予照准文一月六日  
第七號

呈結均悉。准予補稅。仰遵章納稅。聽候發給印契可也。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田澤呈請註銷縣契另補印契應予照准文一月五日  
第八號

呈結均悉。准予補稅。仰即遵章繳稅。聽候發給印契可也。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田鐸呈請註銷縣契另行補稅應予照准文一月五日  
第九號

呈結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遵章納稅。聽候發給印契可也。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莫珍呈請加給驗照應予照准文

一月六日  
第十號

呈結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遵章繳費。聽候加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憲于野呈請展限免罰准予展限半個月免罰礙難照准文

一月五日  
第一一號

呈悉。查舖東建蓋房屋。建築權固屬舖東。房屋所有權。仍屬房主。自應由房主補稅房契。舖東補稅舖底。以清產權。歷經本署辦理有案。該民延不投稅。已逾限期。按章應予處罰。既稱據籌款維艱。姑從寬展限半個月。以示體恤。所請減免罰款之處。碍難照准。仰即遵照辦理。勿得再延。切切此批。

批高華堂呈請運入火車猪改在京門報稅礙難照准文

一月八日  
第一二號

呈悉。查凡由京綏路運入猪隻。向在清河落棧報稅起票。所請改在京門報稅一節。碍難照准。仰即遵照此批。

批壽耆呈請註銷縣契補稅印契應予照准文

一月八日  
第一三號

公 牘 牌 示

呈結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遵章繳稅。聽候發給印契可也。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裕昌號呈請緩驗房契先稅鋪底未便照准文

一月十二日  
第一四號

呈悉。該號以新倒鋪底投稅。既經房東承認。應即提出房契。以憑查驗。蓋戳。方合手續。據稱該房東本人出京。請寬限取回房契補驗。並擬先稅鋪底一節。未便照准。應仍俟房東呈驗房契。同時投稅鋪底。仰即遵照此批。

批李竹安呈代上手業主換契補稅如已領憑單應即照准文

一月十二日  
第一五號

呈悉。據呈驗該上手業主原契。乃係紅契遺失在大興縣補稅之契。仍應由原業主金文台按照老契遺失補契辦法。呈報警察廳轉向市政公所請領憑單。另行稅契。惟查閱該契紙有經市政公所驗訖戳記。如係該新業主曾報轉移業。已領到憑單。足以證明產權。即可將憑單及契約呈候驗明。代原業主換契補稅。並自行投稅新契。以省手續。仰即遵照辦理。縣契存候註銷。此批。

批梁子安呈請將永固汽車行漏稅毛襪等貨罰款減輕碍難照准文

一月十二日  
第一六號

呈悉。查上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朝陽門稅局所查獲之毛襪圍巾等件。原係永固汽車行開車人繆連成。藉營業汽車。包運客貨。故意闖關漏稅。是以當經本署飭令除補完正稅外。並照章以十倍處罰在案。核閱來呈。該商以案外之人。竟代為要求輕減。殊屬越分妄瀆。所請不准。此批。

批馬文鈞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仰先呈驗老契文

一月十七日  
第一七號

呈結均悉。據稱各節。查係添房之契。仰將老契送署呈驗後。再憑發給新契可也。結存此批。

批達摯夫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仰先呈驗老契文

一月十七日  
第一八號

呈結均悉。仰將上手老契送署呈驗後。再憑發給新契可也。結存此批。

批胡慶元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應予照准文

一月十七日  
第一九號

呈結均悉。應予補稅。仰即遵章繳納稅款。聽候另換新契。縣契註銷。結存此批。

批甘文魁呈為請換縣契仰將上手老契呈驗後再憑發給新契文

一月十二日  
第二〇號

呈結均悉。仰將上手老契送署呈驗後。再憑發給新契可也。結存。此批。

批商人苑瑞亭該商漏報行販猪稅自應照章處罰仰安分營業勿再文一月二十一日  
續陳文第二二號

呈悉。查商人由京西販猪。經過蘆溝橋局。報納商稅後。直入京城者。不徵牲稅。若中途入店之猪。應先赴翼局起納行販猪稅。否則即按漏稅處罰。該商開設猪店有年。於納稅手續豈有不知。此次既係漏報行販猪稅。自應照章處罰。何得故意妄請。以圖僥倖。姑從寬免究。仰即安分營業。勿再瀆陳。致干重懲。切切此批。

批商人趙景春等呈請准將口外來猪改至西直門卸載有碍查  
驗未便照准文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三號

呈悉。查口外販猪來京。向在清河落棧。納稅起票。行之已久。所請改至京門卸載後再為納稅一節。有碍查驗。未便照准。仰即遵照舊章辦理。此批。

批陸記汽車行該行以重號汽車闖關偷稅業經本署訊明按十  
倍處罰仰即繳納文一月二十日  
第二三號

呈悉。本署前據朝陽門稅局呈稱。本月六日陸記汽車行。由津駛來汽車四輛。其牌號一為一二五五。一

爲一七五一。均係木轎大車。其餘道濟牌與佛特車二輛。同爲一七五〇號。詳查登記簿冊。上年十二月七日出城。僅有一二五五及一七五一號汽車二輛。十五日出城。僅有一七五〇號道濟牌汽車一輛。今忽有同號佛特汽車發現。顯係一牌兩用。假冒影射。希圖漏稅等語。並將所扣佛特車及司機人趙子東一並送請核辦前來。當經本署訊據趙子東供稱。此項佛特車實係由天津新購。希圖頂冒偷稅不諱。案已訊明。事經證實。乃該商竟欲李代桃僵。捏稱是日來京之車。仍只三輛。殊屬隱蔽實事。飾詞狡辯。此案業經本署將佛特汽車估價洋五百元。除應納正稅洋十八元七角外。併照章按十倍處罰。應繳罰款洋一百八十七元。二共二百零五元七角。仰即迅速措繳來署。毋再曉瀆。此批。

批光月坡呈驗紅契請給驗照應予照准文

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四號

呈結均悉。應准給驗。仰即繳納驗費。以便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常連呈請註銷縣契補稅部契應照准文

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五號

呈結均悉。仰將上手老契送署呈驗後。再憑發給新契可也。結存。此批。



批烏拉棍等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應予照准文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六號

呈結均悉仰將上手老契送署呈驗後再憑發給新契可也結存此批。

批趙德山呈請註銷縣契另稅新契應予照准文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七號

呈結均悉仰將上手老契送署呈驗後再憑發給新契可也結存此批。

批魏德海呈驗紅契請加驗照應予照准文二十七號  
第二八號

呈結均悉准予加驗仰即遵章繳納驗費以憑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張玉淑呈憑單現不在京請展限呈驗准展限一個月文一月二十九日  
第二九號

據呈已悉姑准展限一個月仰速將憑單呈署投稅勿得延宕切切此批。

批姜文瑞呈驗縣契請換部契應予照准文一月二十九日  
第三〇號

呈結均悉仰將上手老契送署呈驗後再憑發給新契可也結存此批。

批吳鵬飛呈房契現存徽州請展限呈驗姑准展限一個月文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二號  
呈悉。據稽查報告。該民改蓋樓房。未稅紅契。曾經本署通知送驗契紙有案。茲據稱各節。姑准展限一個月。仰速將房契送署呈驗。勿得藉故久延。切切此批。

批李廷鎧呈驗紅契請加驗照應予照准文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二號  
呈結均悉。准予加驗。仰即遵章繳納驗費。以憑發給驗照可也。結存。此批。

批厚德堂寶華林呈請從寬免罰未便照准文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三號  
呈悉。查該業主厚德堂寶華林改蓋樓房。未稅紅契。業經本署催傳來署。處罰一倍。已屬格外體恤。所請從寬免罰之處。未便照准。仰即遵照繳款。勿得再事拖延。切切此批。

### △佈告

佈告商民自二月一日起兌換流通各券改搭一成文一月二十六日  
第一號

公 牘 佈 告

爲佈告事。案奉 財政部第三二號訓令內開。查京師稅務監督公署所收稅款。前經本部訓令搭收兌換流通各券二成在案。茲京師公立中小學教職員代表等。以各校欠薪甚巨。請予維持。並呈請飭崇文門稅關停收兌換流通各券。即以所收之數撥充中小學教育經費等情前來。業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經議決。令京師稅務監督公署。自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起。暫行搭收兌換流通各券一成。其餘一成所收現款。解交本部。暫充京師公立中小學教育經費。由國務院行知到部。合即照錄原案。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函知商會外。合行佈告週知。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凡商民繳納稅款。所有兌換流通各券。一律改搭一成。仰即知照。此佈。

△函電

函復京師地方教育經費董事會取消搭券撥充教育經費

應候部令遵辦 文 一月五日 第一號

逕復者。准貴會函開。囑查照上年九月閣議通過加二附捐一案。實行開征。或取消搭券。改收現金。全數撥充教育經費。以資維持。等因准此。查教育爲立國根本。經費一項。至關重要。本署亟願維持。惟加二征稅一層。刻值商力凋敝。窒碍良多。驟難施行。至取消搭券。改收現金一節。本署極表贊同。既由貴會逕呈財政部。應俟部令到署。自當遵辦。准函前因。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函復北京開灤礦務局准來函

證明慶元德六家商舖報運玻璃係耀華公司出品已轉飭放行嗣後須由駐京公司報納

文一月六日  
第二號

逕復者。准貴局函開。耀華公司運京玻璃六百箱。爲正陽門稅局扣留。囑爲令飭該局放行。等因。准此。當經令行查復去後。茲據覆稱。遵查耀華公司出品運京。向由駐京開灤礦務局到關報稅。此次慶元德等六家商舖報運玻璃。要求援照開灤代耀華報運之例上稅。因與向章不合。恐有影射省稅情形。未予允准。正擬請示核奪。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呈復。等情前來。查前項玻璃。既由貴局具函證明。確爲耀華公司出品。應准援案報納。即予放行。除令飭正陽門稅局遵照辦理外。本署爲慎重國課。及維護貴局出品起見。用特函達。嗣後耀華公司出品運京。務須仍由該駐京分公司到關報納。以免其他商號影射報運。不惟損失國課。易滋流弊。且與貴局出品銷途。不無妨害。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函復班禪辦公處

准函開王辦事員帶京藏綢等件既非班禪之物仍須照章納稅希轉知

文一月十一日  
第一一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本處辦事員王孝先由奉帶京藏綢等件。囑爲免稅放行。等因。准此。卷查本署對於貴處請免徵稅各案。向係限於班禪自用之物。其他堪布以及辦事各員帶京物品。仍須照章徵稅。前于十五年七月函復。并辦理有案。此次王辦事員運京藏綢等件。既非班禪之物。未便通融援引。轉飭放行。

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處。即希查照轉知該辦事員王孝先照章納稅可也。此致。

函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五萬枝

大長城無贈券香烟現照每箱四百二十元估抽希查照轉知 文 一月十一日 第一三號

逕復者。接准貴會函開。准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函以五十枝大長城香烟。向來內裝一角贈券。今將該贈券撤去。懇請減輕稅率。并求華洋一律待遇。等因前來。當經本署令行正陽門稅局。調查市價。聲覆到署去後。茲據復稱。此項大長城鐵筒香烟。現時市價每筒六角二分。內有贈券一角。若撤去贈券。每筒售價當在五角二分。但是項無券香烟。現在市面。尙未行銷。等情據此。查該公司向來報運有贈券五萬枝大長城鐵筒香烟。每箱估價洋五百元。係按照市價六百二十元核減估計。茲既據該公司聲稱撤去贈券。本署爲維持華商烟業起見。特按照市價五百二十元核減估抽。以示體恤。嗣後該公司如運此項五萬枝無贈券大長城香烟。即按照每箱四百二十元。估價納稅。其有贈券之烟。仍照原估五百元抽收。至請華洋一律待遇一節。礙難照辦。緣洋商待遇。均係立有專案。故雖係洋商。而未經立案特准者。亦不得援照洋商例。該公司既係華商。自應仍照華商辦理。除令知正陽門稅局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知爲荷。此覆。

函復京師地方審判廳檢送張玉樹投稅駱駝票根二紙以資參証請覽畢送還歸檔文一月十三日第一四號

逕覆者。前准函詢以有無張玉樹投稅駱駝情事。當經檢查民國十二年五、六、七、八、九等月右翼稅局繳署票根。並無張玉樹投稅駱駝業。已函復在案。茲復准貴廳函開。本廳復傳訊張玉樹。據稱伊於民國十二年陰歷五、六、七等月間。確在右翼稅局用伊張玉樹名義。投稅駱駝九隻。起過稅票。是實等語。函請再予檢查等因。准此。當將十二年全年右翼稅局票根詳查。雖十月間有張玉樹起票二張。投稅駱駝九隻。惟月份不同。究竟是否一案。無從懸揣。相應將票根二紙。檢送參證。覽畢即祈送還。以憑歸檔。此致。

函復留日學生代表本月經費已儘先籌撥請向教育部具領文一月十三日第一五號

敬復者。奉大函備悉留日學子艱窘情形。瞻望東瀛。至深馳系。惟敝署稅收短絀。無力多籌。至為歉然。所稱流通各券改現辦法。尙未奉有明令。至一月分之應撥一萬元。已於本日儘先設法籌解教育部矣。此項支配權。屬諸教育部。請執事逕與接洽可也。此致。

函復京師警察廳劃撥稅款印領已照收並送期票及稅票請查照檢收文一月十三日第一六號

逕復者。准大函并記帳劃撥稅款洋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三元七角四分六厘印領一紙。已照收無訛。除

報部外。相應將貴廳前送期票二十九紙。及正陽門填送稅票十八張。一併函送。即希查照檢收。至級公誼。此致。

函復京師地方審判廳抄送張善亭換契與啓樹銘糾葛一案

原呈批文 請備核 文 一月十四日 第一七號

逕復者。案准貴廳公函。爲受理張曹氏與啓樹銘因地基涉訟一案。囑將張曹氏之夫張善亭呈請換契案卷。及其呈驗證件。一併送廳以資參考。等因。准此。查本署前據張善亭呈驗縣契請換部契。又據啓樹銘呈稱張善亭契所載空地。與有糾葛各等情。查核張善亭所呈契紙。內有當舖胡同二百十五號房產原賣主呂得祿老契遺失。在宛平縣補稅之契。房後空地既與地鄰發生糾葛。應令張善亭俟交涉清楚。再行辦理。當經分別批示在案。准函前因。除張善亭原契業已發還。無法檢送外。茲將造兩造原呈。及本署批文。一併抄送備核。即希貴廳查照爲荷。此致。

函復北京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無贈券大長城烟

估價數目碍 文 一月二十一日 難再行核減 第二四號

逕復者。接准貴公司函。以帶有贈券每箱五萬枝大長城香烟。批價爲五百元。撤去贈券百元。則批價改爲四百元。此四百元內。尙有吸戶捐票百元。實價本係三百元。加以運費租費及保險費等。通盤合計。實

不足三百元。若按三百元估價。已屬喫虧。今將吸戶捐加在內。則捐稅不免有重複之患。虧折實多。懇請核實估征。等因前來。查本署征收稅款。向以國課商情。雙方兼顧爲主旨。凡屬估價貨物。均以市價爲憑。貴公司此項有贈券香烟。前因市價六百二十元核減。按五百元估抽。歷經征收在案。此次既函開撤去贈券。復爲恤商起見。按照市價五百二十元核減。估價四百二十元。是仍以市價論值。從輕定稅。比之有券估價。數目亦屬相符。所請再行核減一節。碍難照准。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此復。

函京師總商會自二月一日起兌換流通各券改搭一成文

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九號

逕啟者。案奉財政部第三二號訓令內開。查京師稅務監督公署所收稅款。前經本部訓令搭收兌換流通各券二成在案。茲京師公立中小學教職員代表等。以各校次薪甚鉅。請予維持。並呈請飭崇文門稅關停收兌換流通各券。即以所收之數。撥充中小學校教育經費等情前來。業經本部提交國務會議。經議決。令京師稅務監督公署。自民國十六年二月一日起。暫行搭收兌換流通各券一成。其餘一成所收現款。解交本部。暫充京師公立中小學校教育經費。由國務院行知到部。合即照錄原案。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等因。并抄議案一件到署。奉此。茲定自二月一日起。凡商人繳納稅款。所有兌換流通各券。一律遵令搭收一成。除呈復并通令暨佈告外。相應抄錄原件。函達貴會查照爲荷。此致。



函復京師地方審判廳本署并無王桐善等投稅舖底文

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二號

逕啓者。接准貴廳函開。本廳受理羅天宜訴馬玉山王桐善查封異議一案。查被告王桐善及其父王繼昌。係在宣武門外西草廠胡同門牌十五號。開設利順齋冥衣舖。究竟該被告等曾否向貴署呈驗該號舖底字據。領取驗照。本廳無從懸揣。相應函請貴署費神。代爲一查。該被告王桐善及其父王繼昌。是否有呈驗利順齋舖底字據。領取憑照情事。迅速見復。以憑核辦等由。准此。本署當即卷查舖底註冊存根。并無王桐善等用利順齋字號投稅舖底情事。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雜錄

# ◎雜錄

## △各項書表

### 民國十五年度第二結收入分類統計比較表

關口別	款別	月別		本結總數	額徵數	比較額徵數	
		十五	十六			盈	結
本	正稅	四元	三元	一元	六元	元	四元
	工關稅	三.五七四	三.三六五	八.七九	七.四五二	一.三三八	四.三
	檢驗聯運行李稅	〇	〇	〇	四三		四三
	官用品稅	〇	〇	三.七六四	九六六	二.七六八	
	機器仿製洋貨出口稅暨免稅單費	一九	三三六	五九四	三二五	二七九	
	啤酒化學品稅	〇	〇	三.〇二二	一,一三六	一,九四四	
	牲畜稅	一四.四九	一三.九九三	三三.七三	一六.五七三	一八.二二九	

雜錄 各項書表



	統						口		
	啤酒化學品稅	機器仿製洋貨出口稅暨免稅單費	官用品稅	檢驗聯運行李稅	工關稅	正稅	通縣		口
							局	稅	計
	0	一九	0	0	四·三三二	二二二·四七	七五七	二·五四五	二〇·一六四
	0	三三六	0	0	四·三三六	二〇七·九六六	九五二	二·七六一	一九·七三五
	二〇·〇二	三三九	二二·七八四	0	二·四四四	一七八·九〇三	六二四	二·〇一六	一四·一〇一
	二〇·〇二	五九四	二二·七八四	0	一一·一〇一	六一九·二九五	二·三三三	七·三三三	五〇·一〇〇
	一·一三六	三三五	九九六	四三	七·九二六	四二六·〇六二	四六五	一·七二八	二〇·九五六
	一·二四四	二七九	一一·七八八		三·一八五	一九三·二三五	一·八五七	五·六〇四	三二·一四四
				四二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計						
合 計	牲 畜 稅	屠 宰 稅	契 稅	契 紙 價	四 成 罰 款	合 計
三三三·二〇〇	一四·四七九	二六·一九八	四七·〇八四	二二六	二·四三六	三三三·二〇〇
二九二·三六七	一一·九九三	二四·一九二	四〇·二二六	一一五	二·二二三	二九二·三六七
二七〇·九三三	七·一三〇	三三·〇三九	四二·〇一一	三二九	二·〇三三	二七〇·九三三
八九〇·五五九	三四·七〇二	七二·四三九	一三九·三三二	六九〇	六·六七二	八九〇·五五九
六三三·九〇六	一六·五七三	七九·四六〇	九九·九九五	六九〇	七一九	六三三·九〇六
二五六·六五三	一八·二二九		二九·二二六		五·九五二	二五六·六五三
		七·〇三二		一〇		

民國十五年第二結經費統計表

關口別	本署						
	薪工	辦公費	雜支	合計	正薪工	陽辦公費	門合計
十月	一三·七五元	四·五九七	三三	一八·五五五	三·八〇七	一·七三四	五·五三二
十一月	一三·四六元	四·六四五	三三	一八·三六三	三·八〇七	一·七三四	五·五三二
十二月	一三·八三元	四·四二九	一九九	一八·四五〇	三·八〇七	一·七三四	五·五三二
本結合計	四一·〇四元	一三·六七一	六五四	五五·三六八	一一·四二一	五·一七三	一六·五九三

雜錄 各項書表

統計				關							
				通縣稅局			外口			各門	
合計	雜支	辦公費	薪工	合計	辦公費	薪工	合計	辦公費	薪工	合計	辦公費
三六·五五四	二二三	七·八七二	一八·四六〇	一一·八一	二〇三	九七九	三·四五三	四七八	二·九七五	七·八三兩	八七〇
三六·五五四	二二三	八·〇四七	二八·二七五	一一·八一	二〇三	九七九	三·四五〇	四七八	二·九七二	八·〇二九	九九八
三六·五五五	一九九	七·八三二	二八·五三五	一一·八一	二〇三	九七九	三·四五〇	四七八	二·九七二	七·九四三	九九八
一〇九·六六三	六五四	三三·七四九	八五·二六〇	三·五四三	六〇六	二·九三七	一〇·三三四	一·四三四	八·九一九	二五·八〇六	二·八六六



#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支付預算書

支出 臨時門							
科	目	全年 度預算 數	本月 分預算 數	備	考		
第一欸	公署經費	三九·二七八〇〇〇	一九·一〇六五〇〇				
第一項	俸薪	一八·四三六〇〇〇	一五·七〇三〇〇〇				
第一目	俸給	一〇七·九七六〇〇〇	八·九七八〇〇〇				
第二目	薪水	一一·〇五〇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津貼	四三·六九二〇〇〇	三·六四一〇〇〇				
第四目	暗查費	九·八六四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工食	一五·八六四〇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雜 錄 各 項 書 表

第二項辦	公	三六三三〇〇〇	三〇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文	具	一八二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		
第二目房	租	一〇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郵	電	一〇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消	耗	一四二二〇〇〇〇	一〇二二〇〇〇〇		
第三項雜	費	四二二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修	繕	五二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第二目購	置	六六六〇〇〇	五六六〇〇〇		
第三目旅	費	一〇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酬	應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特	別	400000	500000	
第二款 正陽門稅局經費		600,850,000	5,000,000	
第一項俸	薪	3,000,000	3,500,000	
第一目俸	給	3,000,000	2,900,000	
第二目工	食	8,100,000	6,000,000	
第二項辦	公	2,100,000	1,200,000	
第一目局	用	4,000,000	4,000,000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600,000	500,000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2,300,000	1,000,000	
第四目 水關分卡經費		3,300,000	2,500,000	

雜 錄 各項書表

雜 錄 各 項 書 表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九四·一八〇〇〇	七·八四九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八三·七四八〇〇	六·九七九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五七·四五六〇〇	四·七七八〇〇	
第二目 工	食	二六·二九二〇〇	二·一七一〇〇	
第二項 辦		一〇·四四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第一目 局	用	一〇·四四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三六·五六四〇〇	三·〇五九〇〇	
第一項 俸	薪	三三·七四八〇〇	二·七三九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二四·四九二〇〇	二·〇八一〇〇	
第二目 工	食	八·二五六〇〇	六八〇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第二項辦	公	三・八二六〇〇〇	三・八二六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三・八二六〇〇〇	三・八二六〇〇〇		
第五款通縣稅局經費		一三・七六六〇〇〇	一・一四六〇〇〇		
第一項俸	薪	一一・一六六〇〇〇	九三三〇〇〇		
第一目俸	給	七・二九六〇〇〇	六〇六〇〇〇		
第二目工	食	三・九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第二項辦	公	二・五八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第一目局	用	二・五八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合	計	四三・六六六〇〇〇	三六・五五二六〇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追加經費支付預算書

支出 臨時門		科	目	本月分追加預算數	備	考
第二欸	正陽門分局經費	公	用	八三四元		
第二項	辦	公	用	八三四		
第一目	局	用	用	八三四		
第一節	局	用	用	八三四		
合	計			八三四		

查本署所屬正陽門分局租用京奉路局貨場地租每年租價洋一百元整按十二個月均攤每月應攤洋八元三角三分四厘自本年一月分起支業經呈報在案合併聲明

#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經費支出計算書

**支出**  
經常 截至上月止結存洋無  
臨時 本月分實領洋三萬六千五百六十三元五角  
 本月分結存洋五角一分九厘

此項結餘於本月分如數解部

科 目	本月分支 付預算數	本月分支 出計算數	比 較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公 署 經 費	一九一〇六五〇〇	一八四九九八二四		六〇六六六	
第一項 俸 薪	一五・七〇三〇〇〇	一三・八二九七三七		一・八七三二六三	
第一目 俸 給	八・九九八〇〇〇	七・八二九〇〇〇		一・一六九〇〇〇	
第一節 長 官 俸 給		六〇〇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一號
第二節 薦 任 俸 給		六〇〇〇〇〇			收據二紙自二號至三號
第三節 委 任 俸 給		六・六三九〇〇〇			收據一百三十二紙自四號至一百三十五號

雜 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第二目薪	水	六〇〇〇〇	六八五〇〇	三五〇〇〇	收據三十一紙自一百三十六號至一百六十六號
第一節錄事薪水	水	六八五〇〇	六八五〇〇		
第三目津貼	貼	三六四〇〇	三二八九三三七	三五三六三	
第一節員司津貼	貼		三二八九三三七		收據一百六十七紙自一百六十七號至三百三十三號
第四目暗查費	費	八二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第一節暗查費	費		八二〇〇〇		收據二十六紙自三百三十四號至三百五十九號
第五目工食	食	一三三三〇〇〇	一三〇七五〇〇	二六五五〇〇	
第一節夫役工食	食		八五二二〇〇		收據五紙自三百六十號至三百六十四號
第二節衛兵工食	食		一一九三〇〇		收據一紙第三百六十五號
第三節外巡工食	食		二二七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三百六十六號



第二項辦	公	三.〇五三〇〇〇	四.四八五五九	一.四三三四五					
第一目文	具	一.五二五〇〇〇	一.七三三四四	二.七四六四					
第一節稅	票		六四〇〇〇						收據四紙自三百六十七號至三百七十號
第二節紙	張		七四九五〇						收據六紙自三百七十一號至三百七十六號
第三節刷	印		三八三三四						收據二紙自三百七十七號至三百七十八號
第二目房	租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房	租		一〇,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三百七十九號
第三目郵	電	一五〇〇〇	二五,五一〇	一三,五七〇					
第一節郵	政		八〇〇〇						收據三紙自三百八十號至三百八十二號
第二節電	話		二五,五一〇						收據十五紙自三百八十三號至三百九十七號

雜錄 各項書表

雜 錄 各項書表

第四目消	耗	1.112000	1.112000	1.112000	1.112000	1.112000	收據一紙第三百九十八號
第一節火	食		1.415936				
第二節茶、水	雜用		543355				收據七十三紙自三百九十九號至四百七十一號
第三節煤火	涼棚		320000				收據一紙第四百七十二號
第三項雜	費	350500	184618			165882	
第一目修	繕	85000	0			85000	
第一節修	繕		0				
第二目購	置	56500	13000			53500	
第一節購	置		13000				收據三紙自四百七十二號至四百七十五號
第三目旅	費	150000	0			150000	

第一節 旅費							
第四目 酬應	五〇〇〇	三二六八	七二六八				
第一節 酬應		三二六八					收據二紙自四百七十六號至四百七十七號
第五目 特別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第一節 醫院助中央費		五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四百七十八號
第二款 正陽門分局經費	五.四三〇〇	五.五九一六七	一三六一七				
第一項 俸薪	三.五八〇〇	三.八〇七〇〇	二二〇〇〇				
第一目 俸給	二.九七〇〇	二.〇九六〇〇	一八九〇〇				
第一節 委員俸給		三〇九六〇〇					收據八十一紙自四百七十九號至五百五十九號
第二目 工食	六八〇〇〇	七二一〇〇	三二〇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第一節 巡役工食								收據二紙自五百六十號至五百六十一號
第二項 辦公	一八二六〇〇〇		一七三二一六七			九三八三		
第一目 局用	四二五〇〇〇		四三三六七			一三三三	此項於本月分追加正陽門稅局	
第一節 局用			四三三六七				收據五紙自五百六十二號至五百六十六號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五六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		五〇〇			
第一節 檢驗聯運行李費			五八五〇〇				收據二紙自五百六十七號至五百六十八號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一〇五九〇〇〇		九五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 郵包稅局經費			九五九〇〇〇				收據二十八紙自五百六十九號至五百九十六號	
第四目 水關分卡經費	二九二〇〇〇		三〇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第一節 水關分卡經費			三〇一〇〇〇				收據七紙自五百九十七號至六百零三號	

第三款十三門分局經費	七·八四九〇〇〇	七·八九二五〇〇	四三五〇〇				
第一項俸薪	六·九七九〇〇〇	六·八九四五〇〇		八四五〇〇			
第一目俸給	四·七八八〇〇〇	四·七六五〇〇〇		八一五〇〇			
第一節委員俸給		四·七六五〇〇〇					收據一百三十六紙自六百零四號至七百三十九號
第二目工食	二·一九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一節巡役工食		二·二八〇〇〇					收據三十一紙自七百四十號至七百七十號
第二項辦公	八七〇〇〇	九九八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				
第一目局用	八七〇〇〇	九九八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				
第一節局用		九九八〇〇〇					收據一百八十一紙自七百七十一號至九百五十一號
第四款各外口分局經費	三·〇七五〇〇〇	三·五九〇〇〇〇	五〇三〇〇〇				

雜錄 各項書表

第一項俸	薪	11212000	11212000	11212000	11212000		
第一目俸	給	11051000	11054000	11054000	11054000		
第一節委員俸給	給		11054000				收據八十一紙自九百五十二號至一千零三十二號
第二目工	食	628000	823000	1105000			
第一節巡役工食	食		823000				收據十九紙自一千零三十三號至一千零五十一號
第二項辦	公	312000	476500	120500			
第一目局	用	312000	476500	120500			
第一節局	用		476500				收據一百二十八紙自一千零五十二號至一千一百七十九號
第五款通縣稅局經費	費	1126000	1126000	1126000			
第一項俸	薪	233000	222000	222000			

雜 錄 各項書表

總計	自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支出合計	本月分支出合計	第一節局用	第一目局用	第二項辦公	第一節巡役工食	第二目工食	第一節委員俸給	第一目俸給
三六,五三三,〇〇〇	三六,五六三,五〇〇	三六,五六三,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六,五六三,九八一	三六,五六三,九八一	三六,五六三,九八一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二九	五二九	五二九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收據十六紙自一千二百十二號一千二百二十七號			收據十紙自一千二百零二號至一千二百一十一號		收據二十二紙自一千一百八十號至一千二百零一號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特別臨時經費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備	考
第一款特別臨時經費		四·二二四四〇元		
第一項特別臨時經費		四·二二四四〇		
第一目房租補助費		一五三〇〇	收據二紙自一號至二號	
第二目十五年度冬季服裝費		三八三三四〇	收據二紙自三號至四號	
第三目阜成門稅局局長王愛身一次卹金		一六〇〇〇	收據一紙第五號	
合計		四·二二四四〇		
說明	<p>案查房租補助費每月計洋一百五十二元於十四年十一月分奉 財政部指令第四三一七號照准在案又本署十五年冬季巡士服裝費洋三千八百三十二元四角四分又本署所屬阜成門稅局局長王愛身在差病故給予一次卹金並加給卹金洋一百二十八元先後奉 財政部指令第三九號第一〇八號均各照准在案合併聲明</p>			



#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手數料收入計算書

科	目	第一欸第一項第一目					摘要	收入數	各種分配數
		各局手數料	收入合計	上月結存	二成解庫數	本月支出數			
							二、六三六、八八七元		
							二、六三六、八八七		
							一、五二〇		
									五、七七八〇元
									二、二八五、三三七
									八〇八〇
									二、六五四、三九七
									二、六五四、三九七

雜 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八成手數料項下之各項雜支	二二八五三七 元		
第一項	特別各項雜支	二二八五三七		
第一目	津貼	八三〇〇	收據五十九紙自一號至五十九號	
第二目	獎金	四七四二	收據十九紙自六十號至七十八號	
第三目	補助辦公雜支費	一二四七九六	收據一百零八紙自七十九號至一百八十六號	
合	計	二二八五三七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屠稅五厘扣獎暨收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

							科	目	摘要	收入	數	各種	分配	數	
							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	屠稅五厘扣			元				
總計	本月結存	本月支出數	上月結存	收入合計	驗馬費	收放羊費									
一·四九三·六六一			一四四六	一·四九三·二一五	〇	三六七〇	一·四九五·五四五								
一·四九三·六六一	五三八一	一·四八八·三八〇元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屠獎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月分支出計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屠稅五厘扣暨牧放羊驗馬費項下特別各項雜支	一,四八八,二八〇	遵奉 部令每月准由屠稅項下提百分之五開支一切辦公并准將牧放羊驗馬費兩項均化私為公作為補助公費暨獎勵員役之用本月分合并支出如上數	
第一項	特別各項雜支	一,四八八,二八〇		
第一目	津貼	四八,〇〇〇	收據十六紙自一號至十六號	
第二目	獎金	四六,四〇〇	收據四十三紙自十七號至五十九號	
第三目	補助辦公雜支費	五八,三〇〇	收據三十一紙自六十號至九十號	
合	計	一,四八八,二八〇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實收支一覽表

別區	機關	款目	現	洋輔	幣期短	兌換券	流通券	特別流通券	直省軍用券	合計	備考
商	本署	賠補稅	八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〇元	九元	補稅者係查獲商人偷漏照章補交稅款賠補者係員司少收責令賠補之款
同	右	商工稅 四成罰款	二,四五五八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四五五八七	
	正陽門稅局	正雜各稅	六九,二七〇〇〇	三八九二〇	四,四〇三	五,二一〇	四,五四二	八,九五五七〇	九二,六六九〇〇		
	永定門稅局	同	三,一九六二八	五九九〇〇	三三	一五二	五九	一五三三〇〇	三,六五三二八		
	左安門稅局	同	二,四二五〇六	二二二〇〇	二〇六	二九一	一五	四六五三〇〇	三,五〇〇〇六		
	右安門稅局	同	三,四一九四六七	一〇三八〇〇	一一五	二二七	三三四	二四七二〇〇	四,四三六三六七		
	廣渠門稅局	同	二,八五〇三七〇	三三三〇〇	一四八	三三九	三三二	四五六二〇〇	三,九三三九七〇		

雜錄 各項書表

		收					稅			
廣安門稅局同	右	四、八九五、二七三	一、四三三、〇〇〇	三、五	四、六四	二、七四	六、五六二、〇〇	六、六五七、八七三		
東使門稅局同	右	三、五六五、六八〇	四、四二〇、〇〇	一〇	一、六	二、二	三、七〇〇	三、六五九、五八〇		
西便門稅局同	右	五、〇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〇	四、三	二、一	六、二五〇、〇〇	六、八八一、四〇〇		
朝陽門稅局同	右	三、四六六、四六〇	一、五六七、〇〇	四	四、三	三、四	二、二〇〇、〇〇	三、七三五、二六〇		
阜成門稅局同	右	六、〇二二、六六	一、六七七、〇〇	〇	六	二	〇	七、七五九、六六		
東直門稅局同	右	二、一〇六、三八五	九、六八〇、〇〇	一、七	七、三	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一八五		
西直門稅局同	右	二、八七八、三三八	三、二八〇、〇〇	一、三	一、五二	六、六	一、四八九、〇〇	三、三九〇、〇三八		
安定門稅局同	右	三、一七三、六七四	二、〇〇〇、〇〇	七、二	一、八九	五、六	一、五八〇、〇〇	三、七六七、六七四		
德勝門稅局同	右	一、六八七、三七四	三、七三三、〇〇	六	一、八	一、六	〇	二、一〇二、二七四		
盧溝橋稅局同	右	一、一〇三、二二三	一、四一九、〇〇	〇	〇	〇	三、八四四、〇〇	一、一〇三、二二三		

雜錄 各項書表

		之					入												
大石峪稅局同	右	白馬關稅局同	右	古北口稅局同	右	半壁店稅局同	右	石井稅局同	右	穆家峪稅局同	右	石匣稅局同	右	東壩稅局同	右	南苑稅局同	右	海淀稅局同	右
一七三三九六	〇	一三三六一八	〇	七三八三九	〇	六八三七九七	〇	八八〇二四	〇	八三二四五四	〇	一八一〇〇〇	〇	一五六〇七九	五〇〇	二九七四七	二八五〇〇	六四二二〇八	九四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七三三九六		一三三六一八		七三八三九		六八三七九七		八八〇二四		八三二四五四		一八一〇〇〇		一五六〇七九		三三八二四七		六四二二〇八	

雜錄 各項書表

屠		牲		部				
左翼稅局牲屠稅	同	同	本	總	豐台 羊坊 代辦處 酒 稅	丹華公司等 洋貨統稅 機器仿製 費暨免稅單	通縣稅局同	三道河稅局同
一七、八九二、八六七	右 補底稅 契稅	右 契紙價	署 房地契稅	計	三七三九一	二八〇〇	二、六二九〇二	二、四九七、八五
一七、九六〇〇	三九七五〇	一四〇〇〇〇	四二、四六五、三四〇	二四、八三五、九〇二	三七三〇〇	〇	二、九七〇〇	〇
二七〇	一九〇〇	八二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三五四	〇	〇	〇	〇
一、五二四	六四	〇	三、〇四四	六、九七四	〇	〇	〇	〇
四六六	一一	〇	四、七九二	五、七五二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三、六二九	一一、七六二	〇	〇	〇	〇
二〇、三二二、四六七	五三二〇〇	〇	五、二五九、七〇〇	二五、六九〇、二二〇	七、四六九二	二八〇〇	二、六五八〇二	二、四九七、八五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 解計洋二萬零零三元 八角六分五厘又牲稅洋 三百十七元六角零二厘					此款係十五年十二月分 稅款因彼時未能解到是 以列入本月項下	此項內之免稅單費係該 公司等所來之原料遵照 部章例應免稅僅收單費		



契		稅						收									
右翼稅局同	右	土城關稅局同	右	外館稅局牲畜稅	什方院稅局同	右	清河稅局同	右	南口稅局同	右	古北口稅局同	右	穆家峪稅局同	右	白馬關稅局同	右	
五七三四五		一四八八二六五		四〇〇〇	三四三七三		五七五九一		一一二六四七〇		一〇三七一九〇		九七九六〇		三三三三五		
三二二七〇〇		五七九〇〇		〇	一三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六七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七一		一五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四四		九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六七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〇四八二五		一八二八二六五		四〇〇〇	三五六七三		五七五九一		一一二六四七〇		一〇三七一九〇		九七九六〇		三三三三五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		解計洋六千七百四十四		分洋三百二十元零二角九		內屠稅係奉令按九五報		解計洋九百八十二元九		角六分五厘又性稅洋八		百四十五元二角					

雜錄 各項書表

出		支		收	入				
同	財政部	教育部	中小學校		總計	半壁店稅局	石匣稅局	三道河稅局	大石峪稅局
右	部	部	部	入	同	同	同	同	
驗	經	部	部	統	同	同	同	同	
契	費	經	經	計	右	右	右	右	
底	費	費	費	計	右	右	右	右	
稅	費	費	費	計	右	右	右	右	
稅	費	費	費	計	右	右	右	右	
三九七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九五,三六五,二六三,八七〇,〇〇〇	〇	六八七五	一九五〇九五	六六八七〇	
一九〇〇	二八八二〇〇	〇	〇	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六四	八,八七三,八〇〇,〇三〇	〇	〇	八,九四二,三三,八二二,〇〇,三六四	〇	〇	〇	〇	
一一	〇〇〇,〇三〇	〇	〇	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一七,二九七,三〇二,四八,五〇〇,九一六	〇	〇	〇	〇	
五二〇〇	〇	〇	〇	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五三二八〇〇	四,九五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	二四八,五〇〇,九一六	〇	六八七五	一九五〇九五	六六八七〇	
此款係遵向例專案報解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令每月應撥三萬元		查此項原奉部令每月應撥中小學校經費三萬五千元留東學費洋二萬一千元留東學費洋三千元共計六萬元本月分實撥如上數					

附記	總			月		支	部		之
	實	開	新	舊	出		同	同	
查本月分部定比額洋十五萬九千一百二十七元實收洋二十四萬八千五百元零零九角一分六厘除去不在比額之專款報解舖底稅洋五百三十一元八角不計外計增收洋八萬八千八百四十二元一角一分六厘合併聲明	在	除	收	管	統	右	右	本署暨所屬各局	高等審檢廳
	結	存	存	結	計	儲存款	特別經費	經費	
	三〇五,三三四二	五八,五七五二	一九五,三六五二	一六八,四四〇七	五八,五七五二	一,五〇〇〇〇	四,一二三四〇	三六,五六二九八	一,〇〇〇〇〇
	〇	二二,八七〇〇	二二,八七〇〇	〇	二二,八七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九四二二	八,九四二二	〇	八,九四二二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八二二〇	三,八二二〇	〇	三,八二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三八四	一〇,三八四	〇	一〇,三八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〇	五,二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四,六三三	九四,六三三	〇	九四,六三三	一,五〇〇〇〇	四,一二三四〇	三六,五六二九八	一,〇〇〇〇〇
	〇	八,六五三	八,六五三	〇	八,六五三	撥案提存	房租補助費十五年冬季服裝費阜成門局長王愛身恤金均奉部令照准		

雜錄 各項書表

民國十五年度逐月稅收比較表

年 分	月 分	部定比額數		本年度收入數		比較部定額徵數		備 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一 十 月 分	六 年	一五九,二七〇元	〇〇〇	二四七,九六九元	二一六	八八,八四三元	〇〇〇	
合 計		一五九,二七〇元	〇〇〇	二四七,九六九元	二一六	八八,八四三元	〇〇〇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收支券別表

摘要	短期兌換券				流通券				特別流通券				合計	
	未取息	未取第一期息	未取第二期息	未取第四期息	未取息	未取第一期息	未取第二期息	未取第四期息	未取息	未取第一期息	未取第二期息	未取第四期息		
收入之部	正陽門稅局	1146			3257	761			4349	303			4239	14055
	永定門稅局				32	20			132				59	243
	左安門稅局				206	1			250				115	572
	右安門稅局				115	11			216	11			313	666
	廣渠門稅局				148	19			210	1			220	598
	廣安門稅局				225	11			453	8			266	963
	東便門稅局				10				16				21	47
	西便門稅局					1			42				21	64
	朝陽門稅局				4				43	5			29	81
	阜成門稅局								6				2	8
	東直門稅局				17				72					89
	西直門稅局	46			67	61			91	4			62	331
	安定門稅局				71				189	2			54	316
	德勝門稅局				6	2			16	4			12	40
	本署補稅				4				2					6
	左翼稅局	12			258	39			1475	21			445	2250
	右翼稅局				167	74			297	129			315	982
	土城關稅局	5			37	30			120	41			4	282
	稅契處	217			2827	201			4590	298			3331	11464
舖底稅				64				11				4	79	
合計	1426			7515	1231			12580	827			9557	33136	
支出之部	財政部	1426			7451	1231			12569	827			9553	33057
	解舖底稅專款				64				11				4	79
	合計	1426			7515	1231			12580	827			9557	33136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經徵各稅統計比較表

局別	上年本月實收		本月實收		比較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崇	正陽門	一〇六·九四五四〇	九二·六六九〇〇			一四·二八六四〇	
	廣安門	一一·四九二三〇六	六·六五七八七三			五·八三四四三三	
	永定門	三·六五三〇五二	三·六五三三二八		三六七		
	西便門	一·二二九二〇〇	六八八一四〇			五三二六八〇	
	西直門	四·七八七一五二	三·三九〇三三八			一·三九七二二四	
	廣渠門	一一·一五二八八四	三·九三九七〇〇			八·二一五一四	
	安定門	三·四七五八四八	三·七六七六七四		二九二八六		
文							

收					門				
南苑	海淀	蘆溝橋	右安門	德勝門	阜成門	左安門	朝陽門	東直門	東便門
三六三四七	六九七〇一	三・二九三九四	二・〇〇三〇四	一・七三六九三	一・三三七〇〇	三・一四七三八	九・三五五八一	一・六六二六六九	三・四四三八五五
三三八二四七	七三六二〇八	二・〇二八四九三	四・四三六三七	二・一〇二七四	七五九六六	三五〇〇〇六	三・七三五一六〇	二・三四〇一八五	三・六五九五八〇
	三八七〇七	八・七三四四九九	二・三四六〇六三	三六二四八一		三五二六七八		六七五二六	二・五七三五
三三二〇〇					四四六七四		五・五九〇三二		

雜錄 各項書表

入		之		入	
東	塢	101582	156579	54997	
半	壁店	650701	683797	33095	
石	匣	263347	181000		82257
古	北口	222001	73839		104164
穆	家峪	1101111	99478		28263
白	馬關	111334	133618	20184	
大	石峪	12025	17336	41201	
三	道河	261023	249785		11307
通	縣	21234567	2258722	123456	
豐	台	77777	0		7777



雜錄 各項書表

收 翼 右 左								部	
南	清	什	外	土	右	左	稅	合	羊
口	河	方	館	城	翼	翼	契	計	坊
		院		關	分	分	處		
五八八二〇	五三七六四	六八〇〇三	五三二四	二二〇〇〇〇	七、六九八四二	一九、〇二八九五	四七、七三三六〇	一七、八九三三二	四二四九
一、一一八四〇	五三七五九	三五六七三	四四〇一〇	一、八七九六〇	七、四二九五〇	二一、三三三〇三	五八、九五四二〇	一四、二七一三二	〇
三六八二〇						二、三三三〇七	一一、三三〇二〇		
		六四三七〇	八七三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六八六四二			三三、六三三〇〇	四二四九

雜錄 各項書表

統 計	入 之 部							
	合 計	半 壁 店	石 匣	三 道 河	大 石 峪	白 馬 關	穆 家 峪	古 北 口
二五七,九三三,八三九	八〇,一〇〇,三二八	五〇〇	五六,二三五	二九六,二〇〇	三七〇,一五	一〇三,三三五	一九八,七〇〇	一,一〇九,九〇〇
二四七,三三二,七六三	六〇,〇〇〇,二四一	〇	六八,七七五	一九五,〇九五	六六,八七〇	三三三,三七五	九七,九六〇	一,〇三七,一九〇
	三,九五九,九三三		一三,五四〇	六五,四七五	二九,八五五	一八,一四〇		
一〇,六二〇,七六		五〇〇					一一,二一〇	一,四二七,五〇〇

民國十六年一月份減免稅釐表

物品種類數	量	請減免稅釐之機關		核准之機關	期限	減免稅釐之理由	經過關局	減免稅釐之數目	備考
		官署	公司商會						
松煙	五件	京丹華公司	財政部	財政部長	期提倡實業	正陽門稅局	五元	五元	
藍紙等	三同						三	三	
水龍帶	一同						三	三	
列軸機	一同						一	一	
木箱板	一三〇同						三	三	
臘油	五同						三	三	
醫具等	二〇北	京協和醫學校					二〇	二〇	

雜錄 各項書表

使牛	機器零件	酒花	紙條等	傢俱	毡襪	靴鞋	鐵板等	棉花	牛皮
三支	一箱	三三五磅	杏北	杏同	四二〇同	四一〇同	九〇〇同	四〇〇同	二〇〇斤
北	同	北	北	同	同	同	同	同	北
京英		京雙合盛製造廠	京電						京陸軍被服廠
國兵營		同	報局						同
督公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稅務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人優待外國	同	提倡實業	官營業	同	同	同	同	同	軍用品
東便門稅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一	三五	三五	一	一四	一四七	二二	五	三
八一〇	四九六	五三三	三〇	八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民國十五年八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補登)

類別	華		貨洋	
	稅數	比較上年本月分	稅數	比較上年本月分
米麪糖蜜類	千元 四·六四九三	一七三三六	千元 五·四三〇七	千元 二·六九三七
酒茶煙類	三·八六三三	一·八四二四	三·五八二五	二·八三〇〇
油蠟類	二·二〇九二	五八二五	三·六六〇四	一·四九三九
海味類	一·三六九三		三·三三五九	三·三三五九
牲畜醃臘類	四·五二四八		三·九二五〇	一·〇七六五
果品類	八·〇三三三		三·九六四九	三·九六四九
菜蔬類	一·一七〇七		九·六〇九〇	九·六〇九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巾帕靴帽類	八〇三八三				三三八九九	二·四九二四九〇		二八三二〇
布疋類	三·六八〇五三				二九六二五	一五·三〇六〇二		一·二〇九九五三
布料雜件類	四六九九九				九〇八八六	三·四三七六〇	八四四〇六	
絨線絲麻類	二·八四五七四四				四四一八七九	五·五五八五七二	一〇七六三一八	
氈毯類	六八二六八四		一二五二八〇			〇	〇	〇
皮貨類	一·七五二八六		三四四六			一·八五九〇		三四〇七五〇
皮衣料類	一·一九六三五九				一五八八九九	〇	〇	〇
雜皮零件類	一·五三一九六八				二六五〇〇	一·一八五四九〇	二八三三六六	
竹木棕藤類	九一四〇五二				二八七〇五二	七九九〇	七九九〇	
五金類	九一七三三二				一四九八三二	七·三〇五三六八		三·六九九六八

磁料類	1.0KIIIEO			四二四OE	一八八一OOO			二六EEKEE
油漆器皿類	二六四七七			八七八七九	0	0		0
玉石珍玩類	一.二七八五八八			六八二九二	一.五三三六〇			五三三三EO
羽毛骨角類	五.〇一九四四	一.六七七七六			四九九三三	四九九三三		
雜物類	一三三六四			九六六二六	八.八七九七六二			一.三八三七二八
紙劑類	二.〇六八三三			四〇六八五九	四.六六七七C			八七七九九五
顏料類	三三二四二			三〇〇五七四	一.二〇一四三三			七四九三四七
膠漆鑿積類	四二二九八	一〇四四三			一七八〇C			三三〇EO
藥材類	一.三八七二四八	一〇五八八五			一.四八四七五九		三八三五四九	
香料雜料類	三三三三八			四〇三三三	一.八〇九三二		一三三〇八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考	備	統 計	工 稅 類	磚 瓦 木 炭 類	緞 紗 絨 類	
	<p>此表係專就十四門盧溝橋海淀南苑各稅局經徵數目填列此外凡本署補稅豐台羊坊代徵酒稅及通縣東壩東北路各稅局經徵貨稅概未列入故與正稅統計表未能符合特此聲明</p>	七〇.一九六三〇九	九四五〇四二	四三八二〇二	七.六六七〇七	
		實				
		減	一〇.一二七二八三	二五七三五七	二七三九五	四.四六七四六五
			一〇七.三三〇五九	二四八三〇〇	〇	二五.六九二五四四
		實				
		減			〇	三.六四七九九
			四.〇二四三五四	二七五八〇	〇	

民國十五年九月分華洋貨稅統計比較表(補登)

類別	華		貨洋	
	稅	數	稅	數
米麵糖蜜類	六千九百四十九元	增 一千元 減 三六六元	七千九百六十四元	增 三千元 減 三二八〇元
酒茶烟類	一四,三九二元	增 二,三〇四元	一〇,八二七元	增 一,七三〇元
油蠟類	二,〇〇五元	增 四,四七五元	二,二四三元	增 二,二〇七元
海味類	二,三三四元	增 三,三二七元	一,一六七元	增 一,一六七元
牲畜醃臘類	六,二七三元	增 一,二二四元	四,六七〇元	增 七,六三三元
果品類	一六,二七八元	增 三,〇一〇元	四,七九〇元	增 九,八三三元
菜蔬類	一,六九七元	增 三,八二七元	一〇,三三〇元	增 一〇,三三〇元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巾帕靴帽類	一·二八五〇	四九五六七				五·一三二五〇	一·五三八五八		
布疋類	六·〇九二九			九九五〇	二二·二七四三	八·一八四七			
布料雜件類	七·二九三			七五八三	四·六三六八				二·一三三八
絨線絲麻類	五·三三四八			二三四七	六·四四四〇	七·八七二五			
氈毯類	一·八九七七	五九七二			〇	〇	〇	〇	〇
皮貨類	三·六五二九	一·八四五九			二·五五九二	一·〇〇九二			
皮衣料類	四·〇五二八			二·〇三九六	〇	〇	〇	〇	〇
雜皮零件類	二·四四三二			三〇五	一·三七八〇	一·七三三〇	〇	〇	〇
竹木棕藤類	一·九四七五	九六四二			五九四〇	五九四〇			
五金類	二·四八〇三	五八七七			七·七二七〇				四·七六四六

雜錄 各項書表

磁料類	1.72.551				2.22.277	1.76.950		2.53.800
油漆器皿類	1.92.903			10.11.76		0	0	0
玉石珍玩類	2.26.990		8.10.187			1.86.070	1.96.00	
羽毛骨角類	8.97.075		4.04.294			2.78.00	2.78.00	
雜物類	2.40.568		2.93.68			1.3.438.057	3.49.049	
紙劑類	3.73.278		8.35.193			6.23.590		5.99.160
顏料類	4.58.180		7.75.00			1.94.078		5.10.163
膠漆礬磺類	4.04.238		1.43.828			3.07.280	1.56.562	
藥材類	1.88.064		4.72.099			2.03.994	1.24.394	
香料雜料類	5.04.58			6.22.63		1.59.335	4.59.295	

網級紗絨類	磚瓦木炭類	工稅類	統計	備考
一五·二六九·二六九	七三·五四六	二·〇三三·三八	一一六·五五八·二六九	<p>此表係專就十四門蘆溝橋海淀南苑各稅局經徵數目填列此外凡本署補稅豐台羊坊代徵酒稅及通縣東壩東北路各稅局經徵貨稅概未列入故與正稅統計表未能符合特此聲明</p>
		八八·五六三	實增九·九五二·二六一	
一·四六〇·四八	三〇·〇四九		一四四·二五八·二二五	
四〇·七三九·〇〇	〇	一三九·七〇〇		
一五·〇四六·三三	〇		實增二〇·三三三·五二	
	〇	六四九·六八〇		

#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牲屠契各稅收入比較表

稅別	月分		比	增	減	額
	分署	訂比				
契稅	三九.八〇五〇〇〇元	五八.一九九四〇〇元	一八.三五九四〇〇元			
契紙價	一〇二.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			
驗契及註冊	三三.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	一四.三五〇〇			
鋪底稅	二五.〇〇〇	五〇.七〇〇	一〇.三五〇〇			四九.七〇〇
左翼屠稅	三三.四五六〇〇	三三.〇七六七〇〇	一.三五九三〇〇			一一.五一四三〇〇
左翼性稅	三九.四〇〇〇	三三.七六〇二	一.三五九三			六.六三九八
右翼屠稅	八.五〇六〇〇〇	廿.〇七二五〇〇	一.三五九三			一〇.五六六五〇〇
右翼性稅	四六.六〇〇〇	三三.〇三二〇	一.三五九三			一三.五六八〇

雜錄 各項書表

雜錄 各項書表

土城關屠稅	1.213.000	1.085.400		2.298.400
土城關牲稅	667.000	852.100	178.100	
外館牲稅	10.000	24.010		34.010
什方院牲稅	1.110.000	336.300		1.446.300
清河牲稅	600.000	537.500		1.137.500
南口牲稅	240.000	1.116.400	326.400	
古北口牲稅	1.115.000	1.034.100		2.149.100
穆家峪牲稅	105.000	97.900		202.900
白馬關牲稅	105.000	333.300	116.300	
大石峪牲稅	20.000	66.800	66.800	

雜錄 各項書表

明 說	增	總	半	石	三
	減	計	壁	匣	道
		20,520,000	0	110,000	110,000
		23,020,111	0	67,750	1,250,950
共 增	11,510,111	19,183,750	0	38,750	650,950
		6,663,750	0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牲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牲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翼京城牛	六	十	六	隻	四	角	二	十	六	元	四	角								
牛	一	十	六	隻	八	分	一	元	二	角	八	分								
東道羊	五	千	零	四	十	隻	四	分	二	百	零	一	元	六	角					
家羊	三	隻	九	厘	二	分	七	厘												
駝	七	隻	補南口稅	三角三分	二	元	三	角	一	分										
市猪	二	千	五	百	九	十	六	口	一	分	五	厘	三	十	八	元	九	角	四	分
外猪	四	百	十	四	口	五	分	二	十	元	零	七	角							
小猪	五	十	七	口	二	分	五	厘	一	元	四	角	二	分	五	厘				

牛	右翼京城牛	驢	騾	驢	騾	騾	驢	驢	東嶽廟大猪
犢	牛					馬	馬	馬	
八	一百一十四隻	一十二頭	一十七頭	九頭	五十三頭	二匹	二匹	一匹	一百四十九口
隻		頭	頭	頭	頭	匹	匹	匹	口
八	四	補南口稅	補南口稅	六	八	補外館稅	補外館稅	八	五
分	角	三	四角五分	分	分	二角八分	四角	分	分
六	四十五元六角	三元六角	七元六角五分	五角四分	四元二角四分	五角六分	八角	八分	七元四角五分
角		元	元	角	元	角	角	分	元
四		元	元	角	元	角	角	分	元
分		角	角	分	分	分	角	分	元

騾	騾馬	驢馬	騾馬	行販豬	開豬	殘駝	駝	零羊	閹羊
四十二頭	二匹	一匹	一匹	三千二百九十一口	三百六十三口	八十八隻	五十一隻	二百零四隻	三千一百六十隻
八分	補外館稅 二角八分	補外館稅 四角四分	六分	二分四厘	一角一分	七分五厘	一角五分七分	九厘	四分
三元三角六分	五角六分	四角	六分	七十八元九角八分四厘	三十九元九角三分	六元六角	七元六角五分	一元八角三分六厘	一百二十六元四角

雜錄 各項書表

外館銀驢馬	火車豬	清河入棧豬	火車豬	什方院入棧豬	外門羊	土城關店羊	驢	騾	驢
九	四千一百十四口	二千零九十一口	二百五十三口	二百五十三口	一百四十二隻	二萬零九百八十八隻	二十三頭	二十五頭	二頭
匹	一	二	一	二	四	四	補南口稅	補南口稅	六
四	角二分	分一厘	角二分	分一厘	分	分	三角	四角五分	分
角	四百九十三元六角八分	四十三元九角一分一厘	三十元零三角六分	五元三角一分三厘	五元六角八分	八百三十九元五角二分	六角	一十一元二角五分	一角二分
三元六角							九角		

羊	南口牛	駝	驢	騾	驢	騾	錢驢馬	錢驢馬	銀驢馬
三千零七十九隻	四百一十九隻	三隻	六十三頭	二十九頭	一十九頭	一十三頭	一十四匹	一十二匹	一十八匹
四	四	一角五分	補南口稅 三角	補南口稅 四角五分	六分	八分	六分	八分	二角八分
分	角	分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一百二十三元一角六分	一百六十七元六角	四角五分	一十八元九角	一十三元零五分	一元一角四分	一元零四分	八角四分	九角六分	五元零四分

雜錄 各項書表

駝	馬	七百五十二隻	三角三分	二百四十八元一角六分
騾	馬	一百六十四匹	六角五分	一百零六元六角
騾	馬	二百六十四匹	五角	一百三十二元
騾	馬	三十八匹	五角	一十九元
騾		五百六十五頭	四角五分	二百五十四元二角五分
驢		二百一十九頭	三角	六十五元七角
古北口豬		一千六百八十二口	一角二分	二百零一元八角四分
羊		五千四百七十隻	四分五厘	二百四十六元一角五分
騾	馬	三十八匹	六角五分	二十四元七角
騾	馬	一百零九匹	五角	五十四元五角

雜錄 各項書表

白馬關牛	驢	猪	羊	穆家峪牛	牛	驢	騾	駝	馱馬
二百四十三隻	三頭	七百六十三口	六十隻	七隻	六百五十四隻	三百七十八頭	四十頭	二百一十四隻	二十匹
四	三	一角二分	四分五厘	四	四	三	四角五分	五	五
角	角	分	厘	角	角	角	分	角	角
九十七元二角	九角	九十一元五角六分	二元七角	二元八角	二百六十一元六角	一百十三元四角	一十八元	一百零七元	一十元

雜錄 各項書表

騾	騾馬	豬	羊	大石峪牛	驢	騾	騾馬	豬	羊
一	二十五匹	三百三十四口	二百三十二隻	七隻	一十頭	五頭	二十五匹	五百四十六口	九百零九隻
頭	匹	口	隻	隻	頭	頭	匹	口	隻
四	五	一	四	四	三	四	五	一	四
角		角	分	角		角	角	角	分
五	角	二	五	二	角	五	角	二	五
分		分	厘	角	三	分	角	分	厘
四	一十二元五角	四十元零零八分	一十元零四角四分	二元八角	三元	二元二角五分	一十二元五角	六十五元五角二分	四十元零九角零五厘
角		分	分	角	元	分	角	分	厘
五									
分									



石 匣 牛	騮 馬	騾 馬	驢 馬	驢	騾	豬	羊	三 道 河 牛	驢
六	四	一 十 九	四	三	三 十	五 百 二 十 六	六 百 五 十 五	一 百 八 十 五	二
隻	匹	匹	匹	頭	頭	口	隻	隻	頭
四	六 角 五 分	五	五	三	四 角 五 分	一 角 二 分	四 分 五 厘	四 角	三 角
二	二	九	二	九	一 十 三	六 十 三	二 十 九	七 十	六
元 四 角	元 六 角	元 五 角	元	角	元 五 角	元 一 角 二 分	元 四 角 七 分 五 厘	元 四 角	角

雜錄 各項書表

統	驢	騾	驃馬	騾馬	猪	駝	羊
計	一十二頭	一頭	一匹	三匹	四百一十八口	一十七隻	二十七隻
	三	四角五分	五角	六角五分	一角二分	五角	四分五厘
	三元六角	四角五分	五角	一元九角五分	五十元零一角六分	八元五角	一元二角一分五厘
	四十九百一十五元一角一分一厘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屠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性	畜	數	目	稅	則	稅	洋	數	目
左	翼	屠	豬	三萬四千八百二十一	口	四	角	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元四角			
		屠	羊	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一	隻	三	角	四千二百三十六元三角			
右	翼	屠	牛	九百六十四	隻	三	元	二千八百九十二元			
		屠	豬	五千一百四十二	口	四	角	二千零五十六元八角			
		屠	羊	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九	隻	三	角	三千六百五十六元七角			
		屠	牛	四百六十二	隻	三	元	一千三百八十六元			
土	城	關	屠	羊	三千四百四十九	隻	三	角	一千零三十四元七角		
統	計							二萬九千一百九十元零九角			
明	說	遵章照九五報解合洋二萬七千七百三十一元三角五分五厘又什方院分局及安定等門局代征屠豬七百十三口 稅洋二百八十五元二角屠羊一千二百五十八隻稅洋三百七十七元四角屠牛二隻稅洋六元共洋六百六十八元 六角歸入左翼分局屠稅內彙報合併聲明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契稅收入統計表

名	別	價	值	稅	則	稅
房六千零一十三間半		九十四萬二千八百元	六	分	五萬六千五百六十八元	
空地一十四塊		四千三百六十元	六	分	二百六十一元六角	
地一十二畝三分五厘八毫七絲六忽		一萬六千五百八十四元	六	分	九百九十五元零四分	
永租房二十一間		六千元	六	分	三百六十元	
典房六間		五百一十元	三	分	一十五元三角	
統計					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九角四分	
附記	共官契紙四百四十五件每件五角合洋二百二十二元五角					

民國十六年一月份所屬各局處罰款收數報告表

局	別罰辦案數共罰數目五成充賞一成存公四成解部繳驗單據
正陽門稅局	案三 元五〇二八五〇 元二五二四三 元五〇二八五 元二〇二四〇
郵包稅局	元二六〇一〇 元一三〇〇五 元二六〇一〇 元一〇四四
永定門稅局	〇 〇 〇 〇
左安門稅局	元七五二〇 元三七六 元七五二 元三〇〇八
右安門稅局	元四二四九 元三二二五 元四二五 元一六九
廣渠門稅局	〇 〇 〇 〇
廣安門稅局	元一六八三 元八四三 元一六八 元六三
	單據一紙第一號 單據一紙第一號 單據二紙自第一號至第二號 單據四紙自第一號至第四號 單據二十二紙自第一號至第二十二號

雜錄 各項書表

東便門稅局	西便門稅局	朝陽門稅局	阜成門稅局	東直門稅局	西直門稅局	安定門稅局	德勝門稅局	盧溝橋稅局	海淀稅局
一	一	三	三	一	〇	三	一	一	一
三八四六	一四九八	七七七九二	二四〇五	六七〇	〇	九〇九六	三〇九五	二八八〇	三〇七〇
一九三	七四九	三八八九六	二〇三七	三三六〇	〇	四五四八	一五四七	一四四〇	一五三六〇
三八五	一五〇	七七七九	二四〇八	六七三	〇	九〇九	三二〇	二八八〇	三〇七二
一三三八	五九九	三二二七	九六三〇	二六八八	〇	三六三九	二二三八	二二二〇	二二三八
單據一紙第一號	單據一紙第一號	單據二紙自第一號至第二號	單據三紙自第一號至第三號	單據一紙第一號		單據三紙自第一號至第三號	單據一紙第一號	單據一紙第一號	單據一紙第一號

雜錄 各項書表

三 遼 河 稅 局	白 馬 關 稅 局	大 石 峪 稅 局	穆 家 峪 稅 局	古 北 口 稅 局	半 壁 店 稅 局	石 匣 稅 局	東 壩 稅 局	通 縣 稅 局	南 苑 稅 局
○	○	○	○	一	○	○	二	○	○
○	○	○	○	一 二 五 ○	○	○	一 七 五 ○	○	○
○	○	○	○	五 七 五	○	○	八 八 五 ○	○	○
○	○	○	○	一 二 五	○	○	一 七 五 ○	○	○
○	○	○	○	四 六 二 ○	○	○	七 八 ○	○	○
				單據一紙第八百二十二號			單據二紙自第一號至第二號		

雜錄 各項書表

曹路口稅局	左翼稅局	右翼稅局	土城關稅局	南口稅局	清河稅局	什方院稅局	審查處	稽查處	合計
0	4	9	0	0	0	0	2	4	15
0	10020	3276	0	0	0	0	49790	48220	612470
0	10000	15888	0	0	0	0	23495	24230	307335
0	2008	378	0	0	0	0	4979	4822	61248
0	803	370	0	0	0	0	17926	195048	2456587
	單據四紙自第二百三十五號至第二百三十八號	單據九紙自第一百八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三號					單據四十四紙自第二十九號至第二十一號	單據四十四紙自第二十九號至第二十三號	單據共一百二十五紙



民國十六年一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查獲員名	查獲日期	查獲地點	商姓名	貨名	色數	量	正稅洋	加罰倍數	變價款數	解部	成四	成四	賞存	成公	成公	成獎	辦結日期	備考
西便門稅局	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門外	何木斯	印度紬等件	估二千八百三十三元三角六分	五十四	五十四										一月二十七日	補稅放行
朝陽門稅局	十二月廿一日	門外	繆連城	毛巾	四十四打	七十三	七十	倍	七三〇〇	三〇八〇	三〇八〇	三〇八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七三〇		一月十三日	
京師警察廳	十二月卅一日	東郊	無人	私酒	九十斤			充公變價	二三四〇	五〇六	五〇六	五〇六	二五四	二五四	二五四		一月五日	
京師警察廳	十六年一月五日	東郊	無人	私酒	八十餘斤			充公變價	二三四〇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六	二三四	二三四	二三四		一月五日	
廣安門稅局	一月六日	門外	慶仁堂	犀角	三斤	三八四六	六	倍	七〇〇	三〇八六	三〇八六	三〇八六	七七四	七七四	七七四		一月七日	
西便門稅局	一月七日	門外	王海	古玩玉器等		五六三	三	倍	一六八〇	六三二	六三二	六三二	一六八	一六八	一六八		一月八日	
京師警察廳	一月十日	東郊	無人	私酒	七十餘斤			充公變價	九三三〇	三七四	三七四	三七四	九三六	九三六	九三六		一月十日	
朝陽門稅局	一月十日	火車道	金瑞	制錢	一百斤												一月十一日	充公

雜錄 各項書表

右安門稅局	西便門稅局	右安門稅局	京師警察廳	永定門稅局	德勝門稅局	永定門稅局	京師警察廳	京師警察廳	朝陽門稅局
十一月十五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二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十日
城根無人私酒	門外王富制錢銅	門外宋元恒紙牌	北郊無人私酒	門前張德奎私酒	門外李長興制錢	門外牛永福私酒	南郊無人私酒	東郊無人私酒	門外趙子東
十六斤	三十六斤半	二百五十五塊	四十九斤	三十三斤	二百六十二斤	三十斤	六十斤四兩	九十八斤	福達牌 汽車
	二四〇								輛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二八七〇〇
一八二〇			五三〇	四五〇		四五〇	九二九〇	一二三〇	倍
七四			二二四	一六〇		一六〇	三七六	四八五三	二八七〇〇
七四			二二四	一六〇		一六〇	三七六	四八五三	七四八〇〇
一八一			五三二	四五〇		四五〇	九二九	一二三三	七四八〇〇
一八一			五三二	四五〇		四五〇	九二九	一二三三	一八七〇〇
五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日	四月二十日	二月二十日	十一月十七日	二月十七日
	廢銅補稅	充公			充公				

雜錄 各項書表

統	計	京師警察廳	左安門稅局	西直門稅局	京師警察廳	京師警察廳	京師警察廳	廣安門稅局	朝陽門稅局	
		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十五日	
		東郊無人私酒十八斤	門外邵會私酒五斤	廟門無人私酒三十六斤	北郊無人私酒十餘斤	東郊無人私酒五十八斤	東郊無人私酒一百一十斤	門外李殿元私酒九斤	局後無人私酒十六斤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充公變價	
		二七六〇	五五〇	五二六〇	一三六〇	八〇〇	一五二〇	一〇七〇	一八二〇	
		一一〇四	一一〇	二〇六四	五五二	三二〇〇	六〇七二	四二八	七四	
		一一〇四	一一〇	二〇六四	五五二	三二〇〇	六〇七二	四二八	七四	
		二七六	〇五五	五二六	一三八	八〇〇	一五二八	一〇七	一八一	
		二七六二	〇五三	五二六二	一三八二	八〇〇二	一五二八二	一〇七二	一八二二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六日	
		以上計共二十六案共罰款洋四百四十九元七角九分四成解部洋一百七十九元九角一分六厘四成充賞洋一百七十九元九角一分六厘一成存公洋四十四元九角七分九厘一成提獎洋四十四元九角七分九厘								